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9 年 7 月 1 日 第 13 号 (总号:93) 半月刊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 (5)
-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 (6)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随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7)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各市(州)2008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8)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鄂州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8)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
的意见 (16)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18)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9 年农村劳务
经济开发工作的意见 (23)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鄂发〔2009〕1号文
件责任分工的通知 (2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京九和武九铁路电气化改造湖北段征地拆迁补偿
标准的通知 (32)

【部门文件】

湖北省工商局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全省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计
划的通知 (35)

中共湖北省纪委 湖北省监察厅 湖北省纠风办关于严肃查处损害农民利益的突
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36)

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严明纪律、禁止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规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的通知 (37)

湖北省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管理办法 (38)

湖北省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管理规范 (40)

湖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 (45)

湖北省药品生产（制剂配制）单位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监督投料暂行规定 (47)

- 封二：我省纪念李先念百年诞辰
- 封三：省政府举办能力建设高层论坛
- 封四：纪念湖北政报创刊六十周年系列报道之一

编辑出版：《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社	编辑部：(027) 87235549 87822928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 1 号	印 刷：省委省政府文印中心
（省政府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4300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July 1, 2009 No. 13 Serial No. 93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DOCUMENTS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the City and County Governments	(5)
Notification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the Advanced Units of the Institutions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e in 2008 for the Fulfillment of Target Responsibility System	(6)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artially Adjusting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of Suizhou City	(7)
Notificat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the Accomplishment of Energy Conservation Target by Cities (Prefectures) in 2008	(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Ezhou City' s Pilot Work of Overall Planning the Urban and Rural Social—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Promoting the Urban and Rural Integration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Bringing in High—caliber Personnel from Overseas	(1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dministrative Service System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Appraisal of Target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the Institutions Directly Under the Province	(18)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Accomplishing Well the Work of Developing Rural Labor Economy in 2009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Document (Efa [2009] No. 1) Concerning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larifying the Standard for Land Acquisition and Removal Compensation in Hubei Section Due to the Electrification Reconstruction on Jingjiu and Wujiu Railways	(32)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Carrying out the Implementing Program of Hubei Province for Adjusting and Revitalizing 10 Key Industries	(33)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 Union on Assigning the Plan for Constructing Comprehensive Service Stations at Village Level for the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in the Whole Province in 2009	(35)
Circular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Hube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upervision and Hubei Provincial Office for the Work of Correcting Malpractice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n Sternly Investigating and Handling Outstanding Issues Harming Farmers' Interests and Earnestly Safeguarding Farmers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36)
Circular of the CPC Hubei Provincial Commission for Discipline Inspection on Tightening Discipline and Prohibiting Employees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to Participate Profit-making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in Violation of Rules	(37)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Safety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38)
Administrative Rul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Safety of Terrestrial Wildlife	(40)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Urban Low-income Families ...	(45)
Interim Provisions of Hubei Province on Supervising the Feeding in the Production of Expensive and Rare Crude Drugs and Special Drugs by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s and Institutions Dispensing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s	(47)

(译文 向前)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6 月 27 日)

鄂发〔2009〕13 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2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政府机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基本要求

按照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全会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市、县政府机构改革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制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责任,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完善体制机制,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

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政策规定,围绕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结合各地实际,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坚持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二、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把不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转移出去,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行政许可,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公民和社会组织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的作用。

市、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在全面履行职责的基础上,突出各层级政府履行职责的重点。要更加有效地贯彻实施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加强对本地区经济社会事务的统筹协调,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着力解决民生问题,强化执行和执法监管职责,增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能力。

改进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的“窗口”机构的服务与管理,健全办事制度和程序,公开办事依据,简化办事流程,转变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理顺职责关系。切实解决部门职责交叉和关系不顺的问题。市、县政府要结合实际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坚持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分清主办和协办关系,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明确和强化责任。要把明确和强化责任作为市、县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按照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通过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在赋予部门职权的同时,明确相应承担的责任。推进政务公开、绩效考评、行政问责,强化责任追究,切实解决权责脱节的问题。

(四)调整优化组织结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整合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管理体制。加强对工业的统筹协调,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加快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相互衔接,发挥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加快形成城乡一体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人力资源统一管理、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整合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完善就业、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体系。加强文化领域综合管理,推进文化市场统一执法。整合医疗管理和药品管理职能,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责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各地要结合实际

际,积极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

(五) 规范机构设置。市、县政府工作机构
的控制限额原则上按照中发〔2008〕12号文件
的规定执行。具体是:大城市政府机构限额为
40个左右,中等城市为30个左右,小城市为
22个左右。县政府机构限额由各地根据经济
社会发展情况和不同县情,按14—22个左
右掌握。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政府机构限
额控制在25个以内。市辖区政府机构限额,
副省级市的市辖区政府机构可参照小城市
的限额,即按22个左右掌握,其他市市辖
区控制在20个以内,由县(市)改设的区,
按县级政府机构限额确定。各地不再新设
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将现有事业单
位归并整合。

市、县政府机构设置要体现本级政府的
功能特点,机构的具体设置形式、名称、排
序等,可在规定的限额内,从实际出发因地
制宜确定,不要求上下对口。有条件的地方
可加大整合力度,允许一个部门对口上级几
个部门。城市政府机构设置要充分体现城市
管理特点。

部门内设机构要进一步综合设置,规格
和名称要加以规范。清理和规范议事协调
机构及部门管理机构,该撤销的要坚决撤
销,确需设立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
批。议事协调机构不设实体性办事机构。

(六) 完善管理体制。按照财力与事权相
匹配的原则,科学配置地方各级政府的财
力,增强市、县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继续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的财政体制
改革,进一步扩大县级政府社会管理和经
济管理权限。

进一步理顺和明确垂直管理部门与地
方政府权责关系,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严格执法监管。

(七) 严格控制机构编制。要严格控制机
构数

量,中央和省规定的地方各级政府机构限
额不得突破。对人员编制实行总量控制,
各市、县行政编制总额不得突破。在同一
层级内,可根据职能的调整,对人员编制
实行动态管理,优化结构。需跨层级调整
行政编制的,必须按程序报批。严格按规
定核定部门领导职数。

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和备案制
度。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政府机
构改革方案由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
区党委、政府报省委、省政府审批,报中
央编委备案。县(市、区)政府机构改革
方案由县(市、区)党委、政府报市(州)
党委、政府审批,并报省委、省政府备
案。加强对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的监
督检查,违反规定的要限期纠正。建立健
全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组织人事管
理的配合制约机制,建立完善机构编制考
核、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推行机构编制实
名制管理。严禁上级业务部门干预下级
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

三、改革的组织实施

全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总体要求在
2009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县党委和政
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加强
对机构改革工作的领导,保质保量、按时
完成改革任务。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工
作,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由机构
编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机
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县机构编
制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改革方案的
拟定和部门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等
工作。

在市、县政府机构改革中要切实加强
思想政治工作,严肃机构改革纪律,严禁突
击提拔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保持各
项工作正常运转,确保市、县政府机构改
革顺利进行。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年度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

鄂文〔2009〕25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和
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
级国家机关各委办

厅局,各人民团体:

2008年,省直机关各单位以邓小平理
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目标责任制管理为抓手，转变行政职能，改进机关作风，加强效能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省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省委、省政府决定，对省委办公厅等44家2008年度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名单附后)。

希望省直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把我省建设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而努力奋斗。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09年6月2日

2008年度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 考核先进单位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监察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财经办(农办)、省直机关工委、省信访局、省档案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

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审计厅、省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省国防科工办、省地税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扶贫办、省农科院、省政府驻京办、省供销社。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随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鄂政函〔2009〕107号

随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调整随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9〕35号)精神，现就调整随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随州市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

(一)撤销随州市曾都区。

(二)设立新的随州市曾都区。将原曾都区的东城、西城、南郊、北郊4个街道，万店、淅河、何店、洛阳、府河5个镇划归新设曾都区管辖。曾都区人民政府驻烈山大道。

(三)设立随县。将原曾都区的厉山、高城、殷店、草店、小林、淮河、万和、吴山、唐县、尚市、新街、安居、澧潭、洪山、长岗、三里岗、柳林、均川、万福19个镇划归随县管辖。随县人民政府驻厉山镇。

二、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由你市自行调剂解决。

三、科学编制曾都区和随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区县功能定位，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优

化总体布局,促进城乡协调健康发展。

四、随县县城建设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和地方土地利用规划,不准滥占耕地。建设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行政区划调整是一件大事,请你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特别要做好稳定工作,保证行政区划调整顺利进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各市(州) 2008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鄂政函〔2009〕12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08年,全省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把节能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突破口,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节能目标任务。经考核,武汉市、黄石市、荆门市超额完成2008年度节能目标;十堰市、荆州市、宜昌市、襄樊市、孝感市、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随州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神农架林区完成2008年度节能目标;武汉市、黄石市、十堰市、襄樊市、荆门市、孝感市、鄂州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完成“十一五”进度目标。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超额完成2008年度节能目标的武汉市、黄石市、荆门市

人民政府和完成“十一五”进度目标的十堰市、襄樊市、孝感市、鄂州市、咸宁市、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彰。

2009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年。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节能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节能作为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的重要方面,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坚持节能不动摇,使各项节能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争取2009年基本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鄂州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年5月27日)

鄂办发〔2009〕33号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把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我国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加快形成城

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是破解农业、农村、农民工作难题的根本出路,是推动城乡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根本举措,是缩小城

乡差别、实现城乡共同繁荣的根本途径。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支持鄂州市做好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加快全省城乡一体化进程,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握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用统筹理念促进城乡资源和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互动融合,用城市理念改造农村,用居民理念转化农民,以推进城镇和农村社区建设为着力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均衡城乡公共服务,增强城乡发展活力,大胆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不断缩小城乡差别,努力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规划,循序渐进。从武汉城市圈建设和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对接武汉,整合资源。坚持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分步实施,循序渐进。

坚持市场运作,体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在尊重市场作用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的宏观规划与组织协调职能,立足制度创新,加大改革力度,促进市场牵引力与政府支持力的有机结合。

——坚持城乡联动,双向推进。按照武汉城市圈一体化发展要求,一方面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提高城市化水平,充分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作用;另一方面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业产业化、农村城镇化、农民知识化,实现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双向联动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协调发展。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农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为宗旨,努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放在突出位置,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关系,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 发展目标

到2011年,初步建立城乡一体的经济社

会发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初步建立城乡教育、医疗、文化合理布局、均衡配置的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城乡有效衔接、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建立推进城乡一体化的体制和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完善城乡统一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土地管理制度。到2011年,全市城镇化率达到61%,人均GDP达到32000元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800元左右。

到2016年,建立更加完善的城乡一体化经济社会发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体系建设和城乡基层党建工作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城区空间范围进一步扩大,农村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速推进,农村经济更加发达,环境更加优美,生活更加富裕,社会更加和谐。全市城镇化率达到67%,人均GDP达到56000元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900元左右,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的基本目标。

二、明确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统筹城乡空间布局

按照武汉城市圈总体规划和实现城乡一体化的总体目标要求,谋划城乡空间格局,加快构建以主城区为中心、三座新城(葛华科技新城、红莲湖旅游新城、花湖工贸新城)为依托、十个特色中心镇为节点、其他建制镇和中心村为基础的四位一体城乡空间格局。主城区以突出沿江的产业、物流、生态空间布局为重心,形成“一休两翼、四大片区”的主城区空间格局,实施“重心南移、东西拓展”战略,加快完善城市景观和配套市政设施,改善老城区居住环境;加强城南新区功能性公共服务项目布局和建设,形成主城区的综合功能新区;加快城西新区(鄂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启动城东新区(鄂城新区)建设,形成大城市框架,提升核心辐射功能。三座新城以对接武汉、黄石为重点,发挥地域优势,壮大新城实力,形成产业集聚的优势区域,增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力;中心镇建设,以推进十个特色镇为重点,建成一批工业带动、资源开发、商贸流通、旅游度假等特色突出、各具优势、设施良好、功能完备、环境优美的小城镇群体;村庄改造,以科学规划村落分布为重点,引导农村人

口和各种生产要素向农村新社区集中,建设一批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功能齐全、管理有序、乡风文明的农村新型社区。

(二)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

着力发展现代农业,打造武汉城市圈都市型农业示范区。加快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壮大水产、畜牧、蔬菜、林果四大特色支柱产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充分发挥鄂州“百湖之市”的水资源优势 and 地处“武汉城市圈”腹地的区位优势,将农业的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结合于一体,发展休闲农业、体验农业。

——着力推进优势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式发展,打造全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改造提升冶金、建材、服装等传统支柱产业。支持鄂钢、鄂州电厂、世纪新峰、顾地、鄂重、多佳等一批企业做大做强,做强品牌,带动支柱产业整体提升素质。发展新兴产业,促进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船舶工业等产业加速发展。构建工业优势产业集群,重点培育销售收入过20亿元的非金属加工、纺织服装集群,销售收入过30亿元的模具材料集群,销售收入过50亿元电子信息、石化、建材产业集群,销售收入过100亿元的能源产业集群,销售收入过500亿元的冶金产业集群。

——着力发展服务业,打造全省现代服务业发展示范区。重点支持旅游产业、现代物流业、中介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围绕“一都两湖”,打造三国吴都文化游、梁子湖休闲度假游、红莲湖运动健身游等精品旅游线路。大力发展社区商业、物业、家政等服务业。加快房地产业发展步伐。

着力推进节能减排,打造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区。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减排工作机制,实行环境准入制度。大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重点支持鄂钢钢铁深加工等10家循环型企业以及球团厂、鸿泰钢铁等10家企业建成清洁生产示范企业;以申报“青一阳一鄂”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契机,加快鄂州经济开发区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

(三)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城乡交通网络建设。积极构建对接武汉城市圈周边城市的交通网络体系,加快形成以城区为中心,通达区、乡(镇)、村的区域交通

“1小时经济圈”。到2010年,市境重要出口路和通达开发区(新城)的公路达到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标准,通达中心镇的公路基本达到二级公路标准,通村公路基本达到三级或四级公路标准,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交通现代化和城乡公交一体化。

——加强城乡公用设施建设。加快城镇供电、给排水、供气等公用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推进公用设施向农村延伸,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目标。

——加强农村生态保护和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启动梁子湖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洋澜湖、花马湖、三山湖水网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快农村绿化工程建设,全面推进荒山荒滩、农村公路绿化,完成长江岸线的全面绿化,加快创建现代园林生态城市。深入开展“清洁乡村、美化家园”活动。

(四)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

建立城乡一体的公共财政制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确保财政支农投入总量和比重逐年增加,建立健全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府投入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中小学布局结构,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城乡教师资源的统筹管理和合理配置,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的权利,促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师资配备均衡化、教育质量一体化。大力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合理配置城乡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城市医疗卫生资源向农村延伸,提高公共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深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设,不断提高农民“参合率”,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繁荣城乡文体事业,加快广播电视网络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丰富服务城乡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和综合信息,使广播电视网络真正成为城乡居民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的综合信息平台,成为“三网融合”和信息化的基础平台。加快建设三国吴都博物馆、综合体育馆、图书馆、鄂州体育艺术职业学校、文化中心、体育产业培训中心等城市文体设施。尽快完成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农家书屋建设,推动农民健身工程向社区和自然村延伸。扶持重点艺术院团发展和文艺精品生产,丰

富城乡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五) 统筹城乡社会管理

加快推进户籍改革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城乡无差别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启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农村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加强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建立适应劳动力在城际间、城乡间流动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绿色通道。按照统一经办机构、统一服务流程、统一网络平台的要求,稳步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大病医疗救助,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落实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平安计划”。落实失业人员保险待遇。完善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房制度,全面启动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帮助农村特困家庭改造危房、新建住房,解决城乡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完善城乡一体的“三无”对象集中供养制度,大力加强福利院建设。继续开展市、区机关事业单位与乡镇之间的人才交流工作,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和“乡土人才”工程。加强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加强村(社区)组织活动阵地建设,三年内实现所有村(社区)全覆盖。探索建立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激励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并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和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六) 统筹城乡市场体系

重点建设贯通城乡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做大做强鄂州蟠龙大市场,加快建设一批设施先进、功能完善、交易规范的鲜活农产品二级批发市场,形成以物流中心为核心,以二级批发市场为辐射点,以集贸市场、连锁超市、零售经营门店为基础,布局合理、辐射力强的城乡农产品流通体系。大力培育和发展物流配送、便民超市等新型流通业态,推进零售业城乡连锁化。引导和鼓励农民发展各类农产品流通合作组织、协会,发展运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队伍。

(七) 统筹城乡基层党建

适应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趋势,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理念、工作机制、工作方式创新,努力形成以城带乡、城乡互促、双向受益、共同提高的统筹城乡基层党建新格局,着力构建起分布广泛、完善严密、坚强有力的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体系,配置科学、双向互动的城乡干部和人才工

作体系,以城带乡、互帮互助的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体系,有机衔接、强化服务的城乡党员动态管理体系,集约利用、成果共享的城乡党建资源整合体系,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城乡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体系。通过推进统筹城乡基层党建工作,努力实现城乡基层党组织建设相互融合、协调推进,党建工作效益明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切实增强,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功能作用明显发挥;城乡党员干部引领科学发展的能力不断提升,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充分体现。

三、创新城乡统筹工作的体制机制

(一) 创新统筹城乡管理体制。以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突破口,探索城乡一体的大部门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一体的社区管理体制,从制度上使政府对城市和管理统一起来。支持具备条件的乡撤乡并镇,推进具备条件的城郊乡镇改设街道办事处,城郊村改设社区居委会。

(二) 创新以城带乡发展机制。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建立健全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政府投入机制。推进强农惠农政策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不断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实施力度。构建城乡一体的基层公共科技服务体系,引导科技要素向农业和农村转移。扶持壮大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三) 创新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和建立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将各项资金统筹整合、相互配套,突出重点、打捆使用,形成涉农资金合力。鼓励农民积极投入新农村建设。将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纳入全省试点范围。引导社会工商资本、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管理。支持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社扩大“三农”贷款。

(四) 创新土地利用机制。合理安排和调控城乡用地布局,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大力开展国土整理和低丘岗地开发。探索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探索建立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市场,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方式进行流转。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

场,通过统一有形的土地市场,以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探索实施农民宅基地和住房有偿退出办法,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认真实施农民新社区建设规划,采取统一规划、统建或农民自建的方式,完善各项配套设施。积极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制度。

(五) 创新劳动就业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打造功能完善、平等竞争、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形成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加大农村劳动力培训力度,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对返乡创业农民工给予政策支持。通过实施财政补助、小额贷款等政策,支持农民兴办特色农业,带动农民就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跨区域劳务合作机制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机制,维护城乡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 创新改革试验推进机制。发挥先行先试优势,积极开展各项改革试点:城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城乡建设空间布局一体化改革试点、城乡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一体化改革试点、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改革试点、城乡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革试点、城乡交通一体化改革试点、城乡教育文化一体化改革试点、城乡川地开发一体化改革试点、城乡市场体系一体化改革试点、城乡基层党建一体化改革试点、城乡广播影视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试点。对改革试验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目标责任制度和纠错机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引导改革试验积极稳妥推进。

四、加大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的政策支持

(一) 扶持产业发展壮大。支持培育钢铁及深加工产业集群、石化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金刚石刀具产业集群等五大产业集群。支持鄂州改造提升冶金、建材、服装等传统支柱产业,积极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细化工、新材料、港口物流和船舶工业等新兴产业,对重点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在省级财政安排的产业发展资金、产业集群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中给予支持。支持中小企业成长,在省级安排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技改贴息资金中给予倾斜。充分发挥鄂州在长江黄金水道开发和武汉新港建设的地位和作用,将港口布局与产业布局、物流园区和新城区建设通盘考虑,把

鄂州三江港区打造成为武汉新港长江南岸的核心港区。积极向国家申报“青一阳一鄂”国家级循环经济高技术开发区示范区,支持鄂州加速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

(二)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支持鄂州发展水产、畜牧、蔬菜、林果四大农业特色支柱产业。狠抓种植业板块、水产片带、养殖小区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物流业,确保农产品稳定均衡供应,确保质量安全。重点抓好优质水稻、油菜、蔬菜、畜禽、水产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的产业一体化。探索涉农资金、项目整合体制机制,基础建设项目管理运行机制模式,支农资金补贴使用模式机制,不断壮大农业产业集群。支持武昌鱼集团、嘉禾粮油、凤凰薯业、梁子岛食品等一批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做大做强。实施涵闸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将长港、新港、薛家沟港、高河桥港和花马湖港小流域治理纳入国家建设规划,完成磨刀矶节制闸整险加固工程。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抓好高产农田建设和低丘岗地改造。

(三)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统筹城乡建设规划,将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的投入重点放在农村。加快武汉左岭至鄂州花湖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干线一级公路和县乡二级公路建设;争取3年完成县乡等级公路建设,实现乡乡通等级沥青(水泥)路。完成从主城区到各区政府所在地及通往全市各旅游景点的公交化改造;启动主城区通达偏远乡镇的公交化改造。努力打造“网络城镇、通村达组、人便于行、货畅其流”的公路交通环境。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国家“一城一网”政策,省、市相关部门和武钢、鄂钢等相关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将鄂钢有线网络与鄂州市网络联为一体。加强村庄整治,选择100个村纳入全省村庄整治试点。

(四)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优化城乡卫生服务体系,繁荣城乡文体事业。加大对鄂州市教育事业支持力度,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将鄂州市纳入国家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二期)覆盖范围,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在鄂州市探索建立集教学生活设施、实习实训基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技术服务市场、就业服务市场于一体的职教园区,着力加强鄂州市职业教育能力建设;加大对鄂州职业大学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协调一所在汉部属高校对口支持鄂州职

业大学,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支持鄂州加快建设三国吴都博物馆、综合体育馆、图书馆、鄂州体育艺术职业学校、文化中心、体育产业培训中心等城市文体设施,尽快完成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农家书屋建设。全面优化和完善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实施有线电视通村入户、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工程。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逐步达到房屋、设备、人员、管理和环境五配套,提高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大对廉租住房建设和对旧住宅区环境整治支持力度。完善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和救助体系建设,在鄂州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五) 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建立科技与企业投资结合的机制,加大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力度。推进葛店高新区的“二次创业”,发展葛华科技新城电子信息、新材料、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大对重型数控装备、模具产业、金刚石等产业的支持。以建设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为切入点,重点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的开发应用与示范。深入科技体制改革,积极营造集聚人才、激励企业技术创新和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政策环境。

(六) 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把蟠龙农产品物流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纳入全省现代物流重大项目库,加快建设一批鲜活农产品二级批发市场。鼓励支持中商、武商、中百集团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到农村建设分店、农家店,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推进标准化农家店向行政村延伸,提高连锁经营覆盖率。鼓励金融机构在鄂州发展业务,积极拓宽农民融资渠道。在鄂州市积极稳妥开展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试点工作。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就业制度,积极支持就业、再就业和回归创业,对返乡创业农民工给予政策支持。

(七)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大力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积极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推进生物质气化和固化碳化成型燃料厂建设,探索大中型沼气商业供气的经营运行模式;控制减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乡村清洁家园建设,改善农村环境卫生。加强生态修复及保护,将鄂州市“百里

长港水生态城乡一体化示范带”列入武汉城市圈示范项目。加强水网改造,对洋澜湖、花马湖、三山湖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启动梁子湖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梁子湖湿地保护。推广应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为重点的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建设“四节一环保”示范工程(项目),支持建设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示范推广项目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在防护林、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程安排上向鄂州倾斜。

五、强化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切实加强指导协调。省委、省政府建立鄂州市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统一协调鄂州市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定期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重大政策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有关情况。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省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抓紧研究制定并认真落实支持鄂州市城乡一体化试点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各部门要各尽其责,加大力度,形成整体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 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鄂州市要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推进力度,坚持统筹兼顾、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通过建立示范区,先行先试,推动试点工作尽快取得进展。要抓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总体方案,建立健全改革开放的程序性规范及推进机制。要建立目标责任制度,对重大改革试验实行项目化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引导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三) 全面落实各项任务。鄂州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承担起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历史使命,集中领导力量和工作精力,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善于统筹、勇于创新,围绕城乡一体化试点目标任务,制定阶段性行动计划,完善相关政策。要把各项任务分解到有关地方和部门,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切实把试点工作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定期总结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确保城乡一体化试点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

鄂办发〔2009〕35号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6月11日

湖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湖北，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8〕25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等18家单位联合下发的《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中组发〔2008〕28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将组织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为保证“百人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百人计划”的基本目标：

用5—10年左右时间，重点围绕我省优先发展的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等领域，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实验室、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引进200名左右我省紧缺的高层次海外创新创业人才（其中创业人才不低于50%），为把湖北建成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从2009年起用5年左右时间，先期重点引进1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

第三条 实施“百人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按需引进。“百人计划”紧密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点引进具有国际水准、国内领先、我省急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对于湖北省所急需的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领军人才，采取特殊政策措施，成熟一个、引进一个。

（二）以人为本，发挥作用。依托我省重点发展领域，为引进的海外人才搭建事业平台，营造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环境，帮助引进的海外人才干成事、干大事，充分发挥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作用。

（三）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市场的配置作用、用人单位的主体作用、业内认同的评价作用和政府的推动作用，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注重实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引才工作合力。

第四条 “百人计划”要与我省目前实施的“湖北省重点产业创新团队”、“长江学者”计划、“楚天学者”计划、“湖北省自主创新岗位”等人才工程项目相结合，引进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作为湖北省特聘专家，享受相应工作条件、特殊生活待遇和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引才标准

第六条 引进的人才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创业人才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引进后每年在湖北省内工作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

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 在国际或所在国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在湖北省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符合湖北省产业发展方向 and 市场需求，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实施产业化的创业人才；

(四) 湖北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章 引才程序

第七条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设置岗位、制定计划。用人单位要设置引才岗位，明确岗位要求，相关部门征集汇总人才需求信息，制定年度引才计划，编制引才目录。

(二) 物色人选、洽谈对接。用人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海外人才的联系，面向海外自主招聘人才。要千方百计拓宽引才渠道。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要加强与境外人力市场、猎头机构和驻外机构的联系，及时发布人才需求信息，为用人单位引才提供公共服务。湖北省留学人员联谊会要加强与海外留学生社团的联系，创造条件建立海外引才联络机构，建立湖北省海外引才专用网站。根据需要可以组团到海外招聘人才。

(三) 推荐申报、组织评审。各用人单位与拟引进人选达成初步意向后，向有关部门提出引才申请，由有关部门组织专门评审小组对拟引进的人选进行专业评审认定，形成书面推荐意见，报湖北省海外人才引进工作协调小组审定，由湖北省海外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向用人单位下达同意引进通知书，并将引进人才纳入“百人计划”管理服务。

(四) 办理手续、落实待遇。用人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和工作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提供相应工作条件。湖北省人才中心设立引进海外人才综合服务窗口，为办理引才手续提供便捷服务。

第八条 鼓励通过师承关系、同学同事关系、合作伙伴关系，以才引才。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通过自荐或第三方推荐的方式，直接向引才专项办申报，由引才工作协调小组审定。

用人单位自主引进的人才，经过申报评审后，也可纳入“百人计划”人选，作为湖北省特聘专家。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

第九条 搭建工作平台。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骨干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结合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实行以项目引才和以岗位引才相结合，为引进海外人才提供工作平台。要制定特殊政策，为海外引进人才在担任单位高层以上管理人员、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申请科技资金、创新创业、决策咨询等方面提供良好条件。

第十条 落实相应经济待遇。设立湖北省引进海外人才专项资金，对引进人才给予资助。研究制定引进人才科研项目和创业活动的资金支持政策，鼓励创新、扶持创业、支持发展。

第十一条 特定生活待遇。有关职能部门要在居留、出入境、落户、薪酬、税收、保险、医疗、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制定特殊政策，协调解决引进人才的后顾之忧。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省级有关部门要优先推荐其享受国家、省相关荣誉称号，协助推荐其申报两院院士人选；对做出突出业绩和重要贡献的海外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湖北省创新创业杰出人才奖”。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由主管部门向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可超编引进，通过逐步自然减员消化解决超编问题；专业技术岗位已满的，可向政府人事部门申请特聘岗位，聘任后享受相同岗位人员待遇。

第十四条 建立引进人才专门档案，制定日常联系和服务办法，建立跟踪服务和沟通反馈机制。

第十五条 对引进人才的绩效考评工作，按国际惯例进行评价，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因个人原因未履行协议，由用人单位或所在园区（开发区）提出意见，经相关程序，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建立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改委、

省外侨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政府金融办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省海外人才引进工作协调小组，并设立专项办公室（设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海外人才引进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百人计划”，协调解决引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省人事部门要重点负责协调有关政策待遇的研究制定，办理相关手续；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负责落实有关政策待遇；引进人才单位要负责提供有关工作条件、落实相关待遇和做好日常服务。

第十八条 各重点领域的人才引进工作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省重点创新项目人才引进

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才引进工作分别由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牵头；大中型企业人才引进工作由省国资委牵头；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人才引进工作由省政府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牵头；以高新技术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引进创业人才的工作由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州和省直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海外人才引进工作的具体规定，并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人才引进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2009 年 6 月 25 日）

鄂办发〔2009〕36 号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理念，加强作风建设，提高行政效能，改善发展环境，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指导思想和目标

1、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意义。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公的行政服务新模式，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是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提高政府执行力、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湖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现实需要。近几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行政服务体系建设，以省直部门办事大厅（办事窗口）为龙头，以市县行政服务中心为纽带，以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厅和便民服务室为基础的行政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但是，全省行政服务体系建设中还存在认识不够统一，运行不够规范，管理体制没有完全理顺，办公现代化水平较低，办

事效率不高，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牢固树立抓服务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服务的思想，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行政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2、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办事场所建设为基础，以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为重点，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关键，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坚持便民便商、优质高效，坚持民主公开、强化监督，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办事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发展环境，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构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效保证。

3、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经过二至三年的扎实工作，做到上下贯通、统一协调、网上互动的覆盖省、市（州）、县（市、区）、乡镇

(街道)、村(社区)的行政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楼式办公、一窗式收费、一站式服务”的集中审批和服务方式全面推行,主体合法、权责明确、结构合理、程序严密的行政服务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监控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科学发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和内容

4、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减少审批项目、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审批监督的要求,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入。省监察厅在牵头抓好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同时,要加强对市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全面实行政审批流程管理,精简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稳步推进网上审批,推行并联审批、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审批方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公示制和办事代理制。物价、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收费的管理,减少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推行收费公示制,规范收费行为。省审改办要根据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牵头适时对行政审批、行政收费事项进行必要的清理调整。

5、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合理调整上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权限,适当下移行政执法重心,减少行政执法层次。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应山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实施。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从体制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执法缺位问题。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转变行政管理理念,端正执法目的,坚持文明执法,改进执法作风,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对行政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并将细化、量化的行政裁量标准予以公布,认真执行。要建立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记录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制度,不断改进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6、完善行政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省直部门服务大厅和办事窗口建设。2009年,审批事项较多的部门建立服务大厅,实行“一站式”办公;审批事项较少的部门建立办事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按照鄂办发〔2004〕69号文件的

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县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理顺管理体制,保证行政服务中心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工作经费。市县政府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整合职能,把行政审批项目集中到一个窗口,在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公。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行政审批项目和社会服务事项原则上都要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并向窗口充分授权,不断探索行政服务中心开展社会服务的方法与途径。推进乡镇便民服务站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室建设,原则上2009年全省所有乡镇都要建立便民服务站,有条件的行政村要建立便民服务室。

7、加强电子政务建设。逐步扩大政府网上办公范围,做到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在继续完善省级政务网络建设的同时,重点加强对市县网络系统建设的指导、督办和支持。到2010年,基本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的电子政务网络。进一步办好各级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把网站办成服务人民群众、接受社会监督和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加强行政审批等网上办事软件的开发和应用,省直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要在省级通用行政审批系统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自有行政审批系统的部门要与省电子监察系统对接。市县部门的业务应用系统应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部署,逐步实行网上申报、咨询、受理、审批、备案和公布结果,实行一站式、全程式、跟踪式、“保姆式”服务,积极构筑竭诚服务的便捷通道,到2010年,实现50%的行政许可项目在线处理。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2009年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电子监察网络体系,对行政审批和行政收费、行政处罚等事项实行全程监控、预警纠错、绩效评估。

8、完善招投标综合监管机制。切实抓好国家有关部门在我省开展的“创新招投标综合监管机制”项目试点工作,用3年时间,全面推进统一综合监管机构、统一招标投标综合平台、统一评标专家库、统一行业自律组织、统一行政监管规章制度等“五统一”机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功能,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等全部纳入综合招投标中心运作,推动公共资源集中交易、市场配置。2009年,重点抓好市州县综合监管机构建设,制定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

案，提请省人大出台《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条例》，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9、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政府办公厅（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定期发布政务信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作用，大力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健全公开办事制度，通过服务指南、查阅本、公示栏、触摸屏等形式，将办事职责、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结果和 workflows 等向社会公开。继续抓好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以示范点建设带动政务公开上水平、上台阶。以政务公开为龙头，推进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公用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推行党务公开。

三、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10、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行政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要抓好行政服务体系建设各项任务的分解，明确牵头单位和协作单位，抓好工作落实。政府及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省直机关处在全省工作的重要位置，要在行政服务体系建设中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牵头单位要履行主抓责任，会

同协作单位落实好所承担的任务。

11、完善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把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纳入效能建设工作目标。在全省乡镇以上政府及部门推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探索建立机关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将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量化，并将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部门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12、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巩固执行力建设活动成果，在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总结推广“马上就办”的办事理念和机关文化，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落实机制，促进执行力建设长期有效开展。健全部门服务公开承诺制、首办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超时默认制、岗位责任制，提高办事效率，重点提高即时办结率。按照“门好进、人好找、话好说、事好办”的标准，建立办事人员的行为准则，完善公务员绩效考核制。健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推广大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实行一个部门牵头、一个窗口受理、一套数据审批、一次现场勘查、一次集中会审，提高服务质量。

13、强化监督检查。省纪委、省监察厅要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和省直牵头单位每年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实行行政首长问责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影响行政服务体系建设的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 考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鄂办发〔2009〕37号

省直各单位：

《湖北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6月25日

湖北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考评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直机关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转变行政职能,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发展环境,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完成,在总结 2006 年以来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结合省直机关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机关作风,强化宗旨意识,创新管理体制,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党政机关绩效管理体系和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党的先进性和执政能力建设,促进省直机关各单位规范履行职能,通过实现依法行政、按章办事、提升执行力、提高办事效率、增强服务意识、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各单位履行职能职责的绩效,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 促进省直机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通过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和考评,激励干部想干事、干实事、干成事,出政绩、见实效,实现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确保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部署和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增强省直机关的执行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改革。通过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着力解决省直机关干部职工在思想观念、精神状态、发展能力、服务效能、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和整合行政资源,保障政令畅通,提高工作效能。

(三) 提升省直机关的公信力,建设人民满意机关。通过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促进省直各单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党政机关工作的落实机制、激励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提高

各单位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打造人民满意机关。

(四) 鼓励省直机关创新争先,激发机关工作人员的创造热情。通过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总结近年来省直机关管理创新的经验,总结机关工作人员面向基层、改善服务的经验,调动省直机关各单位之间比、学、赶、帮、超的积极性,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业绩。

第三条 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核的对象为省直党政群团机关及具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的有关工作部门,具体名单由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考评领导小组”)确定、公布。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

第四条 目标责任制管理的组织领导。成立省考评领导小组,由省委分管副书记任组长,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任副组长,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员会、省委财经办(农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省统计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省考评领导小组负责省直机关目标的审定、实施、考评、奖惩等重大事项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五条 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工作体系。

(一) 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和考评工作实行省考评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省考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委督查室),具体负责考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委一名副秘书长兼任,省政府一名副秘书长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省委督查室主任、省政府政务督查室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 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实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考核。根据省直各单位的性质和工作职能,按照工作性质大体相同、职能大体相近的原则,对纳入目标责任制管理的省直单

位分四块实行分类管理。每块确定一个牵头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分别对各块目标的制定、监管和考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标准,组织好本块各单位目标责任书的拟定、审核、签订等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制定考评办法,协助组织年中检查和年底考评工作。省直机关工委负责省“四大家”办公厅、省纪委(监察厅)、省委各工作部门、群团组织和湖北日报传媒集团等单位的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特设、直属管理机构,省政府议事、办事机构,副厅级以上事业单位、其他机构等单位的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省委政法委负责省公、检、法、司、安等单位的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省级民主党派机关自定各自的年度工作目标,自我考评,并参照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定的达标单位予以奖励,省委统战部负责各民主党派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的联系、协调及有关情况的综合上报等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政法委、省委统战部四家分类管理牵头部门的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实行交叉管理,即省政府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委统战部的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由省直机关工委负责;省直机关工委的目标责任制管理由省委政法委负责。

(三)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单位目标责任制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对主要责任人负责,负责组织好本部门本单位目标的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管理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目标的制定与调整

第六条 目标体系。分为重要职能工作目标、共性工作目标、效能建设目标、争先创优目标四类。

(一)重要职能工作目标由被考核单位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拟定3—5项最能体现自身职能的工作目标(部分综合部门、个别特殊部门的职能目标数量可以有所突破)。重要职能工作目标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省委、省政府年初确定的若干重要工作责任分工方案下达给本单位的具体任务(属协办单位的,应明确配合责任,列出具体工作目标);二是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重要工

作;三是分管省领导决定要抓的大事;四是本单位党组(党委)集体决定抓的大事。

(二)共性工作目标是根据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和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提出的,由所有或部分纳入考核范围的部门和单位完成的机关内部建设共同性工作任务。考核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确定后的考核项目由共性工作目标主管单位制定。具体分工是:党的建设工作目标由省委组织部负责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由省纪委(监察厅)负责制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由省人口计生委负责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由省委政法委负责制定;保密工作目标由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机关编制工作目标由省编办负责制定;支持新农村建设工作目标由省委财经办(农办)负责制定;信访工作目标由省信访局负责制定;法治湖北建设目标由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人才工作目标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省考评领导小组每年根据省直机关工作实际,对年度共性工作目标的项目进行研究,对纳入共性工作目标做必要增减。

(三)效能建设目标是对被考核单位在完成目标过程中执行力状况进行考核和评估的项目,由分类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制定。

(四)争先创优目标是被考核单位为促进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争先进位、提升形象、超额完成任务的目标,在考核年度内获得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工作目标。

第七条 目标制定的依据。一是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及《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全年工作目标。二是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及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三是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和职能分工,由本部门完成的主要业务工作。四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需要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其他重要工作等。

第八条 目标制定的原则。一是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各单位制定的目标既要保证省委、省政府全面工作的完成,又要突出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既要与全省工作的总目标相衔接,又要体现本部门的职能特点。二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目标的制定要充分考虑不同部门的工作性质、职能分工以及目标实现的难易程度、任务的

轻重,坚持责任、权利和义务相统一,鼓励部门争先创优,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三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目标要尽可能量化,即使是不好量化的目标,也要在定性的表述上下功夫,准确描述工作的形象、状态以及在全国的排名、位次等;对跨年度工作,要有分段完成情况的具体描述,以便于检查考核。四是公开透明、民主监督。目标制定要广泛听取多方面的意见,充分体现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使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处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

第九条 目标制定的程序。年度工作目标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民主集中的办法,按下列程序制定。

(一)被考核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确定年度工作任务,拟定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草案)。

(二)分类管理牵头部门对各部门各单位目标(草案)进行综合审核把关后分别报分管省领导审签,再交省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省考评领导小组对各块审核汇总的拟定目标进行最后审定。年度工作目标一经审定,即形成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由各责任单位负责人与分管省领导签订。《目标责任书》以省考评领导小组名义统一行文下达。

第十条 目标的调整。年度工作目标确定之后,一般不宜调整。确因不可抗力、政策因素不能完成或新增重要工作任务需作调整的,由分类管理牵头部门研究后报省考评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目标的实施

第十一条 目标责任书一经签订,被考核单位迅速对年度工作目标进行分解,将签订目标逐项细化到内设单位,直至个人。同时,还要分时段明确目标实现的具体要求。要通过分解目标任务,建立权责关系、空间关系、时间关系明确协调的目标网络。各单位的细化分解落实情况应及时报分类管理牵头部门汇总掌握。

第十二条 省考评领导小组和分类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对被考核单位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省考评领导小组还要督促共性目标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目标实施的监管工作。省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对目标实施的进展情况、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等要加强调查研究,

及时总结汇总,适时进行通报。分类管理牵头部门和被考核单位应及时将目标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建议等反馈给省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章 目标的检查与考评

第十三条 省考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目标实施和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对被考核单位目标责任制的检查与考评,采取日常检查、半年抽查、年终考评等方式进行。

(一)日常检查。被考核单位对目标实施情况要进行经常性的自检自查,随时掌握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日常监管的长效机制,省考评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目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分类管理牵头部门要随机对本块各单位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二)半年抽查。当年7月上旬,被考核单位对上半年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分类管理牵头部门。分类管理牵头部门要组织人员对部分单位进行抽查,并将自查和抽查情况综合汇总后报省考评领导小组。

(三)年终考评。年终考评采取集中检查测评和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年终考评结果由集中检查测评、第三方评估以及平时工作情况(含日常检查和半年检查情况)综合汇总决定,各考评项目的分值、权重及达标线由分类管理牵头部门提出意见,报省考评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

1、集中检查测评。次年年初,被考核单位对上年度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分类管理牵头部门和省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此基础上,省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分类管理牵头部门和共性工作目标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力量分成若干小组,对被考核单位的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效能建设与争先创优情况进行现场考评,考评可采取听(听汇报)、查(查报表及原始记录)、议(召开不同形式座谈会就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评议)、评(组织被考核单位干部、群众对本单位确定的主要工作目标进行测评,分出若干档次)等办法进行。集中检查测评结束后,应对被考核单位进行总体评价,并形成书面报告。

2、第三方评估。省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组

织集中检查测评的同时,还要组织好第三方评估工作,包括领导评估和服务对象评估。领导评估分三个层次进行无记名投票(省“四大家”在职领导,省直厅局主要负责人和市、州、直管市、林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其中,省“四大家”在职领导评估计分权重占40%,省直厅局主要负责人和市、州、直管市、林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评估计分权重占30%,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评估计分权重占30%。省考评领导小组委托省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开展服务对象测评工作。省统计局按照不同部门工作职责确定不同的测评项目,并根据省直各单位自报的服务对象名录选择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进行测评。

3、争先创优目标的考核实行加分制,具体分数由分类管理牵头部门确定。有下列情况的给予加分:一是超额完成主要职能工作目标的,特别是在工作创新、破解难题、优质服务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对提升湖北形象、促进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二是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三是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分项目不包括本部门内设机构、个人和本系统下属单位已获单项嘉奖的项目。

第十五条 分类管理牵头部门应将考评结果向被考核单位通报,被考核单位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省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复议。

第十六条 分类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各自分管单位各项考核得分的汇总工作,并向省考评领导小组提交综合考评报告。

第十七条 年终考评分为先进单位、达标单位、未达标单位三个档次。各分类管理牵头部门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划定达标线,提出达标单位、未达标单位建议名单;按照达标单位总数40%的比例,提出先进单位建议名单。先进单位的产生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年终考评总分排序靠前;二是争先创优目标考核得分靠前。

第十八条 共性工作目标各主管部门不得单独组织考评活动。共性工作目标的考评办法及评分标准由共性目标主管部门拟定,经省考评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口计划生育等工作目标考核不达标的单位,以及领导班子中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实行单项工作“一票否决”,扣除该项工作的全部分值,不

得参加先进单位的评比。

第十九条 省考评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分类管理牵头部门关于年终考评的情况汇报,审定各分类管理牵头部门提出的达标单位、未达标单位和先进单位建议名单。

第二十条 省考评领导小组向省委常委会汇报上年度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年终考评情况。根据省委常委会讨论的意见,确定上年度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达标单位、未达标单位名单;先进单位建议名单经省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以省考评领导小组名义在省内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公示期间,无任何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省考评领导小组查证无实据的,即最后确定先进单位;如对某单位提出异议经省考评领导小组查证属实的,取消先进单位资格。

第六章 奖惩兑现

第二十一条 被确定为先进单位的,由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并按考核年度在职在编人员上年度12月份一个半月工资额的奖金总额给予奖金。对达标单位,则按考核年度在职在编人员上年度12月份一个月工资额的奖金总额给予奖金,奖金总额拨付到各单位后,分配方案由各单位自定。

第二十二条 未达标单位由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并在通报批评后一个月内写出整改报告,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党纪政纪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考评结果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考核干部实绩、选拔任用干部和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省考评领导小组对省直机关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对在目标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适当方式进行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分类管理牵头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体现“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考核”要求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 2009 年农村劳务经济开发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2 月 17 日)

鄂办文〔2009〕13 号

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做好 2009 年农村劳务经济开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2009 年农村劳务经济开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提高培训质量为基础，以拓展劳动力转移就业领域为重点，努力实现“四个并举”，即劳动力培训方式由初次培训为主转向培训、再培训并举，劳务输出途径由省外输出为主转向省外输出与本地转移并举，劳动力转移渠道由二、三产业转向一、二、三产业并举，劳务经济发展方向由转移就业为主转向就业、创业并举。

二、落实工作目标

2009 年全省农村劳务经济开发工作目标为：培训、再培训农村劳动力 80 万人；新增转移和返乡人员再就业 80 万人，其中新增转移 20 万人，返乡人员再就业 60 万人；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增加 150 元左右；省内企业用工难状况得到基本解决。

培训、再培训目标任务分解为：劳动部门组织实施技能就业计划培训 35 万人、农业部门组织实施阳光工程培训 25 万人、扶贫部门组织实施雨露计划培训 5 万人、工会组织实施工友帮扶行动培训 5 万人和教育部门组织实施新增农村劳动力（双后生）职业培训 10 万人。

新增转移和返乡人员再就业目标任务分解为：武汉市 6 万人，黄石市 2.5 万人，襄樊市 7.5 万人，荆州市 10 万人，宜昌市 7 万人，十堰市 6.5 万人，孝感市 8 万人，荆门市 4 万人，鄂州市 1 万人，黄冈市 10 万人，咸宁市 3 万人，恩施州 5 万人，随州市 4 万人，仙桃市 2 万人，天门市 2 万人，潜江市 1.4 万人，神农架林区 0.1 万人。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围绕上述培训和新增转

移目标，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实行目标责任管理。

三、抓好培训和再培训

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转移培训和再培训工作。加大对务工农民培训的投入，改进培训方式，增加培训效果。要围绕市场需求开展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提高务工农民择业竞争能力；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新开工项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务工农民就业的适应能力；围绕回乡创业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务工农民的自主创业能力；围绕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返乡务工农民的农业技能；对青年务工农民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强化职业技能实训，使其至少熟练掌握一项职业技能。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面向返乡务工农民的职业教育培训，根据返乡务工农民的特点开设专业和课程，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要建立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源整合的工作机制，以县（市、区）为平台，统筹抓好培训资源和资金的整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管理，严格资质认定，强化检查监督。为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使用效率，各市州可选择 1—2 个基础较好的县市开展培训资金整合试点，按照“渠道不变、投向集中、各记其功”的方式，把涉及农民培训的部门和单位整合起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村劳务经济开发工作。

四、促进就近有序转移

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广开务工农民就业门路。在继续抓好农村劳动力向外省转移的同时，着力组织本地企业与务工农民的对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有序转移和转岗再就业。提

高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组织化程度,提高转移的稳定性。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帮助企业解困,在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中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新开工的农田水利、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尽量多招用因企业关停或减产裁员而失去工作的务工农民。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服务业,增强吸纳务工农民就业的能力。发挥政府投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对稳定就业的导向作用,尽可能提供较多的就业岗位。引导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与务工农民开展集体协商,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组织培训等办法,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防止出现大规模集中裁员现象;对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裁员,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控。对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务工农民,要按规定及时核发一次性生活补助。各级劳动保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加强对务工农民的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就业信息服务。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的相互协作,开展有组织的培训就业和劳务输出。在有关部门指导下,依托市场机制发展各类培训就业服务组织,多渠道推动农民工就业。积极培育劳务品牌,建设劳务基地,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农民工劳务输出。

五、维护合法权益

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构建和完善维权联动、工资支付、子女教育、法律援助等运行机制。保障务工农民合法权益,改善务工农民就业环境。严格规范用人单位招用务工农民劳动合同制度,合理确定务工农民工资水平,确保务工农民应与所在企业同等条件的职工实行同工同酬,不得随意降低务工农民工资,切实解决务工农民工资偏低和拖欠问题。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强工资保证金帐户管理,强化工资支付监控。各地应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平均工资基量,确定本地最低工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职工工时和休假的规定,严禁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随意延长工时或增加劳动强度。健全务工农民维权举报投诉制度,加强务工农民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企业联合会等组织在维护务工农民

权益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务工农民维权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用人单位侵犯务工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充分发挥“湖北省外出务工农民救助基金会”作用,加大对外出务工农民致伤、致病、致残人员的救助力度。

建立健全外出务工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制定养老保险办法,努力扩大工伤、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抓紧制定务工农民社会保险关系异地转移与接续办法。及时妥善安排在外务工和返乡务工农民子女入学,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要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并享受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有关待遇,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接收务工农民子女入学。积极引导务工和返乡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解决其看病就医问题。加强务工农民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时做好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的衔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务工农民输入地和输出地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务工农民及其家属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

认真落实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依法保障务工和返乡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管理和服务,农村土地流转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或限制也不得截留、扣缴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务工和返乡农民的土地流转收益。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切实保障务工和返乡农民的合法权益。

加强对留守老人、留守妇女和留守儿童(以下简称“三留守”)的关爱,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三留守”的管护基地,基层党组织和劳务、劳动、教育、民政等部门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要通力协作,共同做好“三留守”工作。加快推进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努力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帮助解决留守老人、妇女生产生活难和留守儿童教育管养难等问题。

六、推动回归创业

外出务工农民回归创业是全民创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推动农村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力量,是带动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的重要途径,也是最直接、最经济、最有效

的招商引资。要进一步落实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创业带动就业,积极鼓励引导外出务工成功人士回乡创业兴业。要加强与务工成功人士感情联络,宣传推介家乡的发展变化、投资政策、优势项目等,以乡情、亲情、友情感召他们回乡投资兴业。鼓励返乡务工农民发展规模种植养殖业,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各类专业合作社组织、购销大户和经纪人队伍,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村劳动力内部转移。

认真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回归创业工程的意见》(鄂发〔2008〕12号)精神,在创业场地、税收优惠、金融信贷、就业扶持政策、创业服务等方面鼓励和扶持回归创业企业。推行联合审批,开展“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服务,开通回归创业“绿色通道”,降低创业门槛。加强信息引导,强化公共服务,简化审批程序,规范收费行为,为回归创业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2009年,省委、省政府将对“回归创业”发展较好的县市区、优秀“回归创业”先进企业和“回归创业”企业家进行评选表彰。要继续加大对回归创业先进人

物的宣传力度,用农民身边的典型鼓励、带动更多的外出务工成功人士回归创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劳务经济开发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负责、工作专班实施的工作格局。要进一步增加投入,加大对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回归创业以及务工农民维权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并对劳务开发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和保障。要建立完善培训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劳务工作综合协调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监管培训资金的长效机制,开展全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息互享、情况互通的机制,促进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发挥各级劳务办的综合协调作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维权、回归创业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农村劳务经济发展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鄂发〔2009〕1号文件责任分工的通知

鄂办文〔2009〕28号

省直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2009年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意见》(鄂发〔2009〕1号),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责任分解如下:

一、大力抓好农产品生产

1、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充分发挥我省粮食生产的传统优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扩大水稻、小麦、马铃薯种植,提高单产水平,提高粮食产品优质率。力争粮食单产提高5公斤以上,水稻优质率达到70%以上(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落实对产粮大县财政奖励政策、粮食产业建设项目扶持政

策、粮食风险基金政策、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调动产粮大县抓粮和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省发改委、省粮食局、省物价局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落实专项资金)。推进新增百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以33个粮食大县为重点,集中投入、整体开发(省发改委、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落实专项资金)。继续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建设(省粮食局负责组织实施)。

2、加快优势经济作物发展。落实国家扶持油料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双低”油菜生产基地建设。适应现代油料加工的需要,结合落实油菜良种补贴,根据土壤气候特点,逐步推行一个或几个县(市)种植一个或几个优质主导品种,提高优质菜

籽率,培植菜籽油名优品牌(省农业厅、省粮食局负责组织实施)。切实抓好油茶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和民营资本进入油茶产业领域,办好省级油茶良种繁育基地(省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稳定发展棉花生产,加快推广高产优良品种,重点建设江汉平原和鄂东中长纤维棉区(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积极推进蔬菜、水果、干果、茶叶、食用菌、花卉、苗木、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省农业厅、省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继续推进烟叶生产“千村千亩”工程,切实办好现代烟草农业试点(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会同省烟草专卖局、湖北中烟公司、省财政厅落实资金并组织实施)。

3、加快畜牧水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畜牧大县和水产大县建设(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采取市场预警、储备调节、增加险种、期货交易,保持生猪产业稳定发展(省农业厅、省物价局、湖北保监局、湖北证监局负责组织实施)。落实标准化、规模化畜禽养殖补贴政策、能繁母猪补贴及保险政策、生猪良种补贴政策、奶牛良种补贴政策、畜禽养殖场用地政策,促进肉、蛋、奶产品稳步增长。完善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偿机制,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进一步强化检疫监督,严格疫情监测(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湖北保监局、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落实)。加快推进标准化鱼池改造,扩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场)建设,2009年建成20个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区(场)(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继续在大江大湖实行禁渔期制度,强化增殖放流等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措施(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加大畜禽水产良种工程实施力度,加快推进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

4、继续推进农业板块基地建设。结合国家支持我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整合资源,着力推进板块基地和农业专业生产大县建设,重点抓好十大优势农产品生产,发展特色“板块经济”。精心组织实施仙洪试验区农业板块基地建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原料板块基地建设项目。2009年,新建种植业板块500万亩和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200个,新建及改造提升水产板块100万亩(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发挥我省食用菌、水产品、蜂蜜、柑橘水果罐头、鲜鸡蛋等产品出口优势,进一步建设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打造农产品出口品牌,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省农业厅、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

5、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健全部门分工合作的监管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质量追溯制度、召回制度、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扩大农产品和食品例行监测范围,强化企业质量安全责任,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2009年蔬菜、畜禽、水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推动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支持建设绿色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农产品价格和市场竞争力(省质监局、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加大农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力度(省工商局、省农业厅、省质监局负责组织实施)。加强食品安全事件舆论的引导(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切实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6、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抓紧实施洞庭湖四河堤防整险加固工程、荆江大堤综合治理工程、汉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进一步提高防汛标准。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力度,提高抗灾能力。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进程,抓好大型排灌泵站更新改造、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蓄水保水工程建设。大力开展江河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武昌大东湖、汉阳六湖连通,四湖流域专项治理,咸宁淦河、黄石磁湖水生态修复项目,以及汉江流域水利现代化试点中下游水生生态平衡系统建设。抓好农村塘堰、沟渠的清淤整治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落实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实施)。

7、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土地整理,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整乡整村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复垦开发,实行田、水、路、林综合整治,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提高高标准农田比重。2009年,全省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200万亩。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继续推进“沃土工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和秸秆还田。推进低丘岗地改造工程,积极探索市场化、公司化、产业化运作,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低丘岗地改造。2009年,完成60万亩低丘岗地改造任务(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

8、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强示范基地、机耕

道、维修站点、农机具场库棚和农机安全监理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机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理水平。抓住国家大幅度增加农机购置补贴的机遇,加强资金监管,改进结算方式,提高结算效率,大力扶持农机大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社,积极发展农机服务产业。改革补贴方式,加强农机与农艺结合,重点发展水稻、小麦、油菜、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提高农机化作业水平,在部分县市区办一批万亩全程机械化试点。实行重点环节农机作业补贴试点。对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购置大中型农机具,给予信贷支持。完善农用燃油供应保障机制,建立高能耗农业机械更新报废制度。继续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的发生。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落实专项资金)。

9、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整合和集成科技资源,组织实施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行动。启动建设100个与优势特色农业“板块经济”对接的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支持100家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引导科技资源向农业产业一线聚集,推进农科教、产学研有机结合(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农科院负责组织实施)。深入推进粮棉油高产创建活动,全面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农业科技、经营、管理人才和大学毕业生到农村一线工作(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事厅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完善面向广大农民、覆盖区域较广的综合性农村科技信息传播体系。力争25%的村启动科技培训示范工程,抓好农民技术培训,开发农村实用人才,继续组织开展科技入户,每个村民小组培育1—2个农业科技示范户(省农业厅、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继续实行种子等生产资料主推制度。大力推广10大类100项实用技术,重点是轻简栽培、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测土配方、优质高产技术、小龙虾野生寄养、畜禽养殖、动植物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技术(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

10、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新机制,切实保障财政经费,落实服务人员,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细化服务合同,强化服务资金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有关部门要完善考核办法,定期对“以钱养事”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委托、招标等形式,引导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力量承担公

益性农技推广服务项目(省农村综改办、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

11、推进生态重点工程建设。认真落实退耕还林工程各项政策,全面完成退耕还林建设任务,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继续抓好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加强天然林资源管护。抓好武汉城市圈国家现代林业示范区建设。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湿地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落实征占用林地审核制度。加强低效林改造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木本生物质能源林基地,2009年完成75万亩低效林改造任务(省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发展山区林特产品、生态旅游和碳汇林业(省林业局、省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加强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省林业局、省气象局负责组织实施)。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启动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工程,加强山洪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国家重点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全面启动1000万亩省级公益林生态补偿(省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落实专项资金)。启动湿地、水土保持等生态效益补偿试点,积极探索建立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森林生态补偿机制(省水利厅、省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落实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促治”的方式,支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开展秸秆等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试点(省环保局、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实施乡村清洁工程,办好整县整乡推进村庄环境整治试点。探索农村社区环境卫生治理新机制,加快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2009年抓好400个村的村庄环境整治示范工作(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

12、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在重点销区和产区新建或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支持农产品市场物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武汉国家稻米交易中心和武汉白沙洲、汉口北四季美农贸商城等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培育大型农产品流通市场主体。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超对接,建设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粮食局、省供销社负责组织实施)。落实停止收取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政策(省工商局负责落实)。健全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强化信息引

导和产销衔接(省商务厅、省物价局、省农业厅负责落实)。长期实行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省交通厅负责落实)。

三、多途径增加农民收入

13、积极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就业增收潜力,努力做到多种多收(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突出抓好劳务经济开发,切实增加农民的务工收入(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多留用农民工,督促企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妥善解决劳资纠纷。对生产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引导其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在岗培训等多种措施稳定就业岗位(省经委、省劳动保障厅、省总工会负责落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增公益性就业岗位,要尽量多使用农民工。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参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省发改委负责落实)。着眼于返乡农民工的素质提高,着眼于国际国内产业的大转移,着眼于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大规模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农民工技能培训(省劳动保障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办、省总工会等负责组织实施)。大力实施回归创业工程,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在贷款发放、税费减免、工商登记、信息咨询等方面提供支持(湖北银监局、人行武汉分行、省地税局、省工商局负责落实)。保障返乡农民工的合法土地承包权益,对生活无着落的返乡农民工要及时救助(省农业厅、省民政厅负责落实)。拓展农村非农就业空间,做好省内缺工企业与返乡农民工的岗位对接和就业服务工作,鼓励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省经委、省劳动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探索制定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省劳动保障厅负责落实)。建立农民工统计监测制度(省统计局负责落实)。

14、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让农民更多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重点抓好龙头企业发展,力争2009年产值过10亿元的龙头企业增加5家、达到20家。加强农产品加工业的区划布局,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经委、省粮食局负责组织实施)。支持带动作用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基地建设、品牌整合、质量检测(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落实)。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财政支持下参与担保

体系建设(省农业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解决贷款难问题(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负责落实)。发挥国有农场在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省农垦局负责组织实施)。

15、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不断增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以工业园区为载体,鼓励和引导企业向园区聚集,发展产业集群,为农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省经委负责组织实施)。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简化中小企业贷款程序,扩大信贷投入(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负责落实)。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强中小企业担保机构能力(省财政厅负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集聚和升级(省经委负责落实)。完善省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审核事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落实)。依法赋予经济发展较快、人口吸纳能力较强的小城镇在投资审批、工商管理、社会治安等方面的行政管理权限(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公安厅负责落实)。进一步放宽政策,鼓励全民创业(省工商局负责落实)。加大资金、项目扶持力度,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省农业厅负责落实)。

16、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切实做好粮食直补、良种补贴、退耕还林补助、生态公益林补偿、农机具购置补贴、能繁母猪补贴、农资综合直补等资金的管理发放工作,完善发放办法和补贴方式,降低发放成本(省财政厅、省农村综改办负责落实)。加强农民负担监测和涉农收费监管,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省农业厅、省监察厅、省物价局负责落实)。

17、加快推进扶贫开发。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执行新的扶贫标准,对农村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人口、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尽快稳定解决温饱并实现脱贫致富。以整村推进为平台,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加大信贷扶贫力度,积极发放扶贫贴息贷款以及其他类型的小额扶贫贷款,扶持贫困乡村和贫困户发展生产。推进产业化扶贫,大力发展特色产业,逐步建立贫困农民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稳步实施“雨露计划”,提高贫困农民自我发展能力。大力实施扶贫搬迁,改善特困户生存和发

展条件。2009年扶贫搬迁1万户4万人(省扶贫办负责组织实施)。加大老区建设力度,打造特色精品红色旅游景点,推进老区经济发展(省扶贫办、省旅游局负责组织实施)。坚持党政领导干部扶贫工作责任制,继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事业(省扶贫办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四、加快农村公共事业发展

18、推进农村文化建设。建立稳定的农村文化投入保障机制,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扎实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深化文明乡镇、文明新村、文明农户、志愿服务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组织开展全省乡镇、村文化工作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农村文化队伍整体素质。切实抓好农村体育事业,广泛开展农民健身活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19、大力发展农村教育。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的稳定增长机制,不断提高农村中小学校的运转水平。进一步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专项工程,努力解决校舍安全、寄宿制学校建设、教师周转房、实验设备更新等问题。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加快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2009年起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行免费。采取加强农村师资免费培训、组织城市名校名师对口帮扶农村中小学校、特级教师巡回讲学、选派优秀大学本科毕业生到乡镇学校任教等措施,把优质教育资源送到农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负责组织实施)。

20、加快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确保2009年全省参合率达到90%以上。完善门诊和住院相结合的补偿模式,推广门诊统筹,扩大参合农民受益面。进一步增加投入,加强县、乡、村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明确乡镇卫生院公益服务性质,并给予财政保障。启动乡镇卫生院5000名全科医生培训计划。落实村级卫生服务纳入“以钱养事”范围政策。

进一步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实施省部联合防治血吸虫病行动项目,实行“整县推进、综合治理”。加强农村药品供应网和监督网建设。大力开展农村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卫生城镇、卫生村创建工作(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

21、全面加强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肃查处违纪违法生育行为,确保低生育水平的稳定。做好农村适龄青年自愿免费婚检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加强部门配合与区域协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完善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做好农村各项普惠政策与计划生育政策的衔接(省人口计生委、省卫生厅、省民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22、加快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探索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09年选择少数县(市)进行试点(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做到先保后征,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长期有保障(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落实)。加大财政补助力度,重点扩大贫困地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2009年全省新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30万人。提高农村五保和孤儿供养标准,分散、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分别达到1300元和1800元,农村散居孤儿达到1500元。逐步放开病种限制,提高农村医疗救助的可及和可得程度。加大“福彩安居工程”建设力度,2009年继续帮助1万户特困群众改造危房(省民政厅、省卫生厅负责组织实施)。

23、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制定和完善乡镇、村庄建设规划,2009年所有建制镇、80%的乡集镇和75%的行政村要完成总体规划编制或编修工作。继续实施新农村村庄整治工程,按照整县推进、区域集中的原则,抓好农村村庄整治工作。抓好重点镇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功能(省建设厅负责组织实施)。做好全省2010—2013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划,加大投资和建设力度,把农村学校、国有农(林、渔)场纳入建设范围,2009年再解决400万人的农村安全饮水问题(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实施)。继续加强农村电网建设,加快推进城乡同网同价(省电力公司负责落

实)。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2009年新修通村沥青(水泥)路12000公里。建立农村客运政策性补贴制度(省交通厅负责落实)。增加农村沼气、生物质能源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工程建设投资,2009年全省新建沼气池40万口,鼓励在畜禽养殖小区(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省农业厅负责落实)。发展农村信息化,加快推进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省信息产业厅、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继续推进农村居民地震安全工程,引导农民建设符合当地抗震设防要求的安全新民居(省地震局负责落实)。

24、积极开拓农村市场。大力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支持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连锁超市下乡,改善农村消费环境(省商务厅、省供销社负责组织实施)。引导企业开发适合农村特点的产品,提供优质高效、快捷便利的售后服务(省商务厅负责落实)。落实国家“家电下乡”补贴政策(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支持供销合作社、邮政、商贸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加快发展农村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加强产粮大县和经济作物大县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物流设施建设,推行农资信用销售,保障农资供应。兴建5000家以上集村务、商务、服务为一体的农村综合服务社。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严厉惩治坑农害农行为(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负责组织实施)。

五、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25、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认真落实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强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将权属落实到法定行使所有权的集体组织。坚决禁止和纠正违法收回农民承包土地的行为。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和引导农民流转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省农业厅、省监察厅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逐步在乡、村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扶持县级土地承包纠纷仲裁组织,切实提供信息沟通、法规咨询、价格评估、合同

签订、纠纷仲裁等服务(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落实)。扩大城中村、城郊村、园中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创新试点,明晰产权,盘活资产,规范管理,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选择部分县市继续开展农村专项改革试点(省农村综改办、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负责组织实施)。

26、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加快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推进村庄土地利用规划,按照“统一规划、整村推进、节约集约、山水路林村综合治理”的原则,积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调整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基本农田必须落实到地块、标注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书上,并设立统一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严禁擅自调整规划改变基本农田区位。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占用审批、占补平衡、监督检查、保护责任、质量建设、公示和听证等制度,确保基本农田保护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建立保护补偿机制,实行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确保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实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建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体系,对节约集约用地实行量化管理,建立和落实节约用地制度。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省国土资源厅、省审计厅负责组织实施)。

27、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009年全省要基本完成明晰产权、发证到户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在做好明晰产权和勘界发证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的要求,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加快林地、林木流转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林权交易平台;完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体系,规范森林资源流转行为;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不断拓宽林业融资渠道;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降低林业经营风险;认真落实“两金”减征政策,切实减轻林农涉林负担(省林业局、省农村综改办负责组织实施)。加快国有林场改革步伐,加强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将国有林场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林区和谐发展(省发改委、省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

28、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转变乡镇政府职能,规范机构设置,强化管理和服务,为农村经济

社会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省编办、省委组织部、省农村综改办负责组织实施)。推进“乡财县管”改革,加强县乡财政对涉农资金的监管(省农村综改办、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进一步深化国有农场体制改革(省农垦局负责组织实施)。加大力度推进国有农牧渔良种场改革(省农村综改办、省农业厅、省劳动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建立资金稳定、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省财政厅、省农村综改办负责组织实施)。完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开展农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省农村综改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化解乡村债务,2009年完成审定的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余额的化解工作,选择少数县(市)开展包括解冻清收农民历年农业税费尾欠在内的化解村级债务试点(省农村综改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省监察厅负责组织实施)。

29、大力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认真贯彻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扶持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加快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加强合作社人员培训。将合作社纳入税务登记系统,免收税务登记工本费。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承担国家涉农项目、开展信用合作。落实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各项优惠政策,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合作社的负担。2009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覆盖面力争提高5个百分点、达到30%(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负责组织实施)。

30、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大力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加快形成全省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努力在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劳动就业和社会管理一体化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省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继续办好仙洪新农村建设试验区,启动7个贫困山区县新农村建设试点工作(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省扶贫办负责落实)。切实办好鄂州市等城乡一体化试点(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省发改委负责组织实施)。做好恩施州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创新实验区的启动工作(省财政厅、省民宗委负责组织实施)。

六、加大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力度

31、进一步增加农业农村投入。各级财政要大幅度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提高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业农村的比重。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耕地占用税税率提高后新增收入全部用于农业,土地出让收入重点支持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实施)。2009年起,省级安排的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取消县及县以下资金配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城市维护建设税新增部分主要用于乡村建设规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省财政厅、省建设厅负责落实)。积极推进以县为主,以项目为载体的涉农资金整合,加强投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注重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开发,并在规划、项目、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32、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建立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的工作机制(湖北银监局负责落实)。加快发展多种形式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和以服务农村为主的地区性中小银行。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服务,农村微小型金融组织可通过多种方式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积极扩大农村消费信贷市场。依法开展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大型农川生产设备、林权、四荒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仓单、可转让股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权利质押贷款(湖北银监局、人行武汉分行负责落实)。探索建立金融支农的风险补偿机制、风险分摊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省政府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监局负责落实)。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扩大试点范围(湖北保监局会同有关金融机构组织实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

33、强化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建立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并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上切实体现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农村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

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项目亲自督办。市、县党委要有负责同志分管农村工作,县(市、区)党委要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市(州)、县(市、区)都要建立健全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并进一步强化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使其更好地履行政策研究、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督办检查等职能(省编办、省委组织部、省财经办(省委农办)负责落实)。扎实开展农村基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把粮食生产、特色产业、农民增收、耕地保护、环境治理、和谐稳定等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特别是县(市、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省委组织部、省统计局负责落实)。省、市、县继续组派新农村建设工作队到基层帮助工作(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负责组织实施)。

34、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以“三级联创”活动为载体,以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为总要求,以健全基本组织、建好基本队伍、开展基本活动、完善基本制度、落实基本保障为主要内容,扎实推进农村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领导和支持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共青团、妇代会等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健全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互帮互助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配强乡村领导班子尤其是党组织书记。完善党组织成员“两推一选”和村委会直选制度。办好村党组织书记跨村任职试点。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退伍军人、外出务工返乡农民中选拔村干部。实施“一村

一名大学生计划”,继续做好选聘大学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一批乡镇公务员,加大从优秀村主职干部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力度。逐步增加村干部报酬待遇,推行在职村干部的养老保险制度和正常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制度。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注重在优秀青年农民、农民工中发展党员,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农村党员队伍的素质。加强乡村干部培训,建立培训示范基地,3年内对乡村主职干部轮训一遍。扎实推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的农村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解决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省纪委、省监察厅、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省农业厅负责落实)。

35、加强农村社会管理。高度重视农村社会稳定工作,妥善解决农村因土地征用、山林纠纷、环境污染、移民搬迁、集体资产处置等引发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群防群治,建立乡镇综治维稳中心,搞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挥治安信息员作用,切实做好法制宣传、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治安联防、平安创建等工作,把矛盾纠纷和治安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农村平安和谐(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环保局、省移民局、省农业厅负责落实)。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京九和武九铁路电气化改造湖北段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鄂政办函〔2009〕48号

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铁道部、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湖北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铁计函

〔2008〕1062号)精神,我省负责组织实施京九和武九铁路电气化改造湖北段的征地拆迁工作,依据有关规定承担超出概算的补差费用。为全力支

持铁路建设，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综合单价为 4.5 万元/亩，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耕地开垦费、征地管理费、勘测定界费，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等标准按项目所经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统一年产值等级据实核算，耕地开垦费标准按一般耕地 6000 元/亩核算。被征地农民社保费用按 9000 元/人标准计收，由建设单位向地方政府缴纳。拆迁补偿综合单价为 500 元/平方米。沿线地方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报省铁路办核准后施行。边（夹）角地、道路（渠、涵）顺接用地按只补不征原则办理。因征地拆迁引起的不可预见等补偿，另行商定。征地拆迁工作管理费按 4% 计列。

工程建设中需临时使用土地，建设单位应事先与当地政府协商选址，并向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地面附着物。建设单位与国土资源部门以及农户签订临时用地协议，临时用地的补偿按年产值标准计算补偿给农户。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复垦，如确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复垦的土地只补不征，由建设单位按永久征地标准给予补偿。

二、加强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的拨付及管理

省铁路办依据勘测定界及现场实物清点的数量，先期拨付给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及各类房屋、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费。其他费用由省铁路办统一向相关部门依法缴纳。

沿线市、县支铁办对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要开设专户存储，专人专账管理。对支付给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补偿费用，要做到应补尽补、应兑尽兑，不得截留、克扣、挤占和挪用。省审计厅和省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要及时跟踪审计和稽察。

三、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加强组织协调，提高工作效能。省客运铁路投资公司负责贷款筹措征地拆迁需由我省补差的 5000 万元补偿资金。省铁路办负责与建设单位签订征地拆迁实施协议，兑付补偿资金。省地税局直属征收局负责建设期建筑安装营业税、城市建设税和教育附加“三项税费”的征收，全额缴入省财政国库。省财政厅根据核收情况以省政府批准的贷款金额，按季度将入国库资金返还省客运铁路投资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我省以“三项税费”承担的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补差部分，经部、省认可后计入相关合资铁路的地方股份，由沿线县（市、区）按铁路过境里程所占比重予以分享。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湖北省工商局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工商注〔2009〕107 号

各市、州、县工商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制定的《湖北省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方案》，应对金融危机对我省经济的冲击和影响，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发挥工商职能作用，积极支持汽车产业、钢

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物流业、纺织工业、装备制造业、船舶制造业、有色金属产业、轻工业、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企业企业冠名的需要。企业经营范围跨国民经济行业大类的，可在名称中使用

“实业”、“发展”、“开发”等表述行业；对申请不冠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的，指导、帮助其到国家工商总局办理。

二、支持重点产业加快重组。放宽重点产业企业集团登记条件，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降为 1000 万元；子公司降为至少 3 家（可以是相对控股的子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降为 3000 万元。

三、简化重点产业企业登记审核程序。对一般登记事项实行一人审查受理、一人核准登记的程序；对企业名称变更、企业住所（经营地址）变更、营业期限变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变更、不涉及变更登记的备案、补发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迁出证明的出具以及企业登记档案的移送等简易事项，实行一人办理完成的程序。

四、向重点产业企业全面推行网上登记、年检。优先为重点产业企业提供网上在线办理工商登记事项服务，方便企业从网上获取登记、年检信息，下载登记、年检表格，申报登记、年检材料，工商部门及时在网上审查办理。

五、对重点产业企业实行上门指导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对其市场准入实行辅导制度，为企业提供详尽、准确、及时的准入服务。根据企业的需要，派出工作人员上门进行登记指导，办理企业年检，提供相关服务。企业需要预约办理登记、年检事项的，满足预约要求，按事先约定的时间办理。在工作时间内未办理完结、确需当日办结的，延长工作时间办理完结。

六、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扶持新型、优势产业企业，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实现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目标的要求。依法做好政府确定的产能过剩、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等企业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工作。

七、引导、支持重点产业企业办理股权出质、出资登记。积极宣传《股权出质登记管理办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支持企业利用出资、出质等多种手段，发挥股权权能，扩大融资能力，加快企业重组。

八、规范二手车市场秩序，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进一步简化审验手续，促进本省品牌汽车销售。经商业部审批和国家工商总局备案的东风

商业车、自主品牌乘用车等品牌汽车销售企业，只需凭国家工商总局文件的复印件到县（市）工商机关审验盖章后，即可直接到辖区工商机关或原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九、支持棉花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对经省发改委核批的 400 型棉花加工企业的技术、设备改造项目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 200 型棉花加工企业转产、兼并、重组的项目涉及工商登记的，实行重点帮扶指导和纳入“绿色通道”办理，提供咨询、指导、登记“一条龙”服务。加强对高能耗、落后产能棉花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其加快转型。

十、支持开展农资连锁配送经营。允许农业、供销及农资、邮政系统的农资经营连锁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加盟，对依照协议加盟的个体工商户可允许其经营加盟企业的农资经营项目。

十一、加强重点产业企业自主品牌建设，大力推进商标兴省战略。实行“两抓两促”（抓宣传、抓引导、促规范、促发展），在重点产业中选取著名商标企业作为联系点，推行商标行政建议书制度和驰名商标申报辅导和导向服务制度，指导、帮助企业发展注册商标，培育知名、著名、驰名商标，在重点产业中培育 52 件以上中国驰名商标和 500 件著名商标，不断提升重点产业企业的品牌价值。

十二、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促进重点产业健康发展。支持、服务企业做好家电下乡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活动。加强重点商品市场的监管，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保护重点产业企业的健康发展。

十三、树立以人为本、和谐执法理念，对重点产业企业不涉及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危害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的一般违法违规行，先予行政告诫、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汽车产业、钢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物流业、纺织工业、装备制造业、船舶制造业、有色金属产业、轻工业、石化产业，是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贯彻落实省政府实施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的决策部署，是全省各级工商部门的应尽的工作职责。各地要将此项

工作作为服务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内容，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目标考核，及时总结经验。各地促进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的进展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省工商局。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全省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计划的通知

鄂合指〔2009〕3 号

各市、州、林区、试点县（市、区）供销社：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推进我省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加快建立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供销社《关于依托村级组织办公活动场所创建农村综合服务社的意见》（鄂合发〔2008〕30 号）的文件精神，省社决定，将仙桃等 22 个县市作为首批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2009 年，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在我省农村大力发展集村务、商务、服务于一体的村级综合服务社。为此，全省供销社系统必须按照《湖北省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全面推进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其中，在试点县市计划新建村级综合服务社 2000 家；在其它非试点县市以改造为主，计划新建或改造村级综合服务社 3000 家。为明确任务、强化责任，把试点工作做出成效，现将 2009 年度试点县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计划予以下达（详见附件）。
各级供销社要切实加强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研究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和目标计划的按时完成。省供销社将根据各县市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逐步组织检查验收。
附件：《2009 年度试点县市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计划分解表》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9 年度试点县市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计划分解表

单位：家

单 位	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计划数	单 位	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计划数	单 位	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计划数
武汉江夏区供销社	120	孝感应城市供销社	100	随州曾都区供销社	150
黄石大冶市供销社	80	荆门沙洋县供销社	70	恩施咸丰县供销社	91
襄樊保康县供销社	132	鄂州鄂城区供销社	50	仙桃市供销社	100
荆州洪湖市供销社	85	黄冈浠水县供销社	160	潜江市供销社	80
荆州监利县供销社	100	黄冈英山县供销社	100	天门市供销社	100
宜昌夷陵区供销社	100	黄冈罗田县供销社	85	神农架林区供销社	8
十堰郧西县供销社	85	咸宁赤壁市供销社	50	合计	2000
十堰竹山县供销社	100	咸宁嘉鱼县供销社	54		

2009 年度非试点县市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计划分解表

单位：家

单 位	村级综合服务社 建设计划数	单 位	村级综合服务社 建设计划数	单 位	村级综合服务社 建设计划数
武汉洪山区供销社	22	宜昌秭归县供销社	32	鄂州华容区供销社	14
东西湖区供销社	11	远安县供销社	17	梁子湖区供销社	15
汉南区供销社	8	兴山县供销社	19	黄冈黄州区供销社	63
蔡甸区供销社	50	长阳县供销社	26	团风县供销社	33
新洲区供销社	93	宜都市供销社	21	蕲春县供销社	134
黄陂区供销社	101	当阳市供销社	27	黄梅县供销社	120
黄石阳新县供销社	53	枝江市供销社	34	红安县供销社	23
襄樊襄城区供销社	21	五峰县供销社	16	麻城市供销社	80
樊城区供销社	13	十堰 郧县供销社	57	武穴市供销社	50
襄阳区供销社	75	竹溪县供销社	50	咸宁咸安区供销社	23
南漳县供销社	48	房县供销社	52	通山县供销社	31
谷城县供销社	42	丹江口市供销社	39	崇阳县供销社	32
老河口市供销社	38	孝感孝南区供销社	78	通城县供销社	31
枣阳市供销社	81	汉川市供销社	95	随州广水市供销社	60
宜城市供销社	30	云梦县供销社	46	恩施恩施市供销社	29
荆州沙市区供销社	13	安陆市供销社	90	利川市供销社	90
荆州区供销社	21	孝昌县供销社	75	建始县供销社	63
江陵县供销社	33	大悟县供销社	62	巴东县供销社	83
公安县供销社	55	荆门东宝区供销社	29	宣恩县供销社	47
石首市供销社	47	京山县供销社	69	来凤县供销社	31
松滋市供销社	41	钟祥市供销社	84	鹤峰县供销社	34
				合计	3000

中共湖北省纪委 湖北省监察厅 湖北省纠风办
关于严肃查处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鄂纪发〔2009〕21号

各市州县纪委、监察局、纠风办：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三农”问题高度重视,采取各项重大决策和措施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特别是通过贯彻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我省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稳步上升,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推动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随着惠农补贴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在落实惠农补贴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从年前开展的明察暗访和最近接到的一些举报材料看:有的县市区对落实惠农补贴政策重视不够,力度不大,工作不深入,措施不严密,截留、挪用、挤占惠农补贴的问题时有发生。特别是有的乡镇和农村村组,把党和政府的惠农补贴政策当成“摇钱树”。有的随意扣发农户的“一折通”存折,用于抵扣农户所欠债务;有

的挤占农户直补资金用于集资修路;还有的用退耕还林款支付村组干部工资和招待费等。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侵害农民的切身利益。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纠风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惠农补贴政策,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举措,是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健全粮食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是保证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这条主线,按照省政府加强惠农资金监管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把全面落实党的惠农政策列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增强抓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为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惠农政策提供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一、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党的惠农补贴政策落实到农户

要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大对全面落实党的惠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普遍检查、重点抽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深入村组、深入农户调查了解惠农补贴资金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级政府对惠农补贴政策的执行情况,有关职能部门对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以及惠农补贴“一折通”的发放情况。要通过个别走访、查看有关资料和兑付凭证,了解“一折通”是否落实到农户,农户应该得到的补贴是否当年兑现,有无挤占、抵扣和跑冒滴漏等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认真整改,该批评的要批评,该通报的要通报,该处分的要处分,不能检查一阵风,过后就放松。要通过检查,堵塞漏洞,强化措施,确保党的惠农政策真正落实到每个农户。

二、狠下重拳,严明纪律,坚决查处各种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

要重拳出击,把严肃查处截留、挪用、克扣、贪污惠农补贴资金的突出问题和案件作为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突破口,注重拓宽信访渠道,扩大案件线索来源,注意从群众举报、明察暗访、领导批件、媒体披露的问题中发现案源,及时组织专班,坚决一查到底。当前,要结合贯彻全省加强惠农资金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查处截留、挪用、克扣、贪污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退耕还林补贴中的突出问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损害群众利益若干行为的处分规定(试行)》(鄂发〔2007〕22号),快查快结、从严处

理。对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件,要公开披露,及时曝光。此外,还要严肃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等加重农民负担、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对因涉农负担和惠农补贴所引发的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不仅要严肃查处直接责任人,还要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不管涉及到谁,都要绳之以纪。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一步强化措施,完善制度,建立健全落实惠农补贴政策的长效机制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落实惠农补贴政策监管的有关规定,用制度来保障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要建立健全惠农补贴政策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监管制度,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要进一步完善惠农补贴资金的监管办法,对不同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要进一步细化落实惠农政策的监管措施,严格执行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由县财政直接打入农户“一折通”的规定,减少中间环节,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抵扣现象的发生;督促乡镇、村组把惠农补贴公示制,列入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把每户农民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资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惠农补贴及时、足额兑现到农户手中,努力为农民群众多办好事,办实事,为我省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湖北省纪委

湖北省监察厅

湖北省纠风办

2009年4月29日

中共湖北省纪委关于严明纪律、禁止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规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的通知

鄂纪发〔2009〕23号

各市州县纪委、监察局,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和人民团体纪检组(纪委)、监察处(室),省纪委派驻纪检组、省监察厅派驻监察室,省直机关纪工委,省高校纪工委,省国资委

纪委,大型企事业、大专院校纪委、监察处(室):

今年5月10日,巴东县野三关镇发生一起党员干部违规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玩乐、酿成人员

伤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案件发生后，巴东县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有关涉案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对涉案的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涉案人员给予撤销职务、解除聘用合同并辞退的处理。这起案件发生在全省“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之时，社会影响恶劣，全省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这起案件再次表明，加强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建设是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为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建设，进一步严明纪律，现就禁止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规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通知如下：

一、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作风建设有关要求，禁止违规参加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洗浴桑拿中心等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自觉做到“四不准一严禁”。即：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准在下基层和执行公务活动期间，参加下级、下属单位或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准在公务接待中，为上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安排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准借“招商”“亲商”名义或节日庆典之机参加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严禁出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洗浴桑拿中心等娱乐场所接受各种色情服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均由个人支付娱乐费用，并根据情节轻重，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接受色情服务的，从重从严处理。

二、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建设。党员干部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不仅关系着个人品行，而且影响着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全省各级党员干部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生活正派、情趣健康”的要求，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弘扬良好风气，切实加强生活作风建设。各级党政机关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本单位工作人员生活作风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丰富业余学习和文化娱乐活动，采取有力措施禁止本单位工作人员违规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生活作风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严肃批评教育；对违纪违规行为，决不袒护，严肃处理。

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建设，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认真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近期，省纪委、省监察厅将联合公安、文化、宣传等有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的，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并选择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党内通报和媒体公开曝光。对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不力，致使党员干部生活作风方面出现严重违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领导责任。

中共湖北省纪委

湖北省监察厅

2009年5月31日

湖北省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管理办法

鄂林策〔2009〕17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野生动物和人员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安全管理，是指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运输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以保证动物和人员的安全。

第四条 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坚

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

第二章 动物安全管理

第五条 从事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湖北省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操作制度,加强动物安全管理。

(一)按照规范的要求,做好各项安全设施的建设,保障人员和动物的安全;

(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三)制定饲养人员操作规程,明确饲养人员岗位责任。饲养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得有影响动物福利和虐待动物的行为;

(四)建立健全动物资料档案,对动物饲养管理、医疗、种类、谱系及其数量等进行分类登记归档,对办理的各项审批手续归档整理。

第六条 加强野生动物运输环节的安全。运输动物的笼箱应结构牢固,大小适宜,符合运输要求。动物装箱时应迅速、协调;动物入箱后,应及时钉好或锁好箱门。搬运装有动物的笼箱应稳抬轻放,严禁倒置或倾斜。动物运输应备有应急工具,防止动物逃逸。

第七条 制订突发野生动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一)制订凶猛动物逃逸处理预案,预案包括监控、报告、人员的疏散转移、救治、动物捕捉工具准备、捕捉或击毙处理等内容;

(二)制订发生火灾处理预案,预案包括控制火情、报警、疏散转移、救治、灭火等内容;

(三)制订疫情应急预案,预案包括封闭、报告、隔离、接种、治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第八条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应加强安全自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如发生动物伤人、死亡、逃逸、失踪及感染重大疾病等安全事故要及时上报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因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的,由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湖北省林业局主管全省陆生野生动

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从组织领导、宣传教育、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加强野生动物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对辖区内野生动物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应及时处理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的义务,对破坏、影响野生动物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要立即组织调查并依法处理,对打击报复检举人的行为要从严惩处。

第十三条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拯救、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二)发现影响和破坏野生动物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三)在野生动物安全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影响或破坏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的行为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限期整改、责令停业、吊销证照、行政处罚等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未建立相应的动物安全制度、档案的;

(三)破坏、影响动物生存环境,对动物安全造成影响的;

(四)不能满足动物福利状况及虐待动物的;

(五)发生逃逸、伤人、火灾、疫情等安全事故,不及时处理并上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

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湖北省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管理规范

范由省林业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管理规范

鄂林策〔2009〕179号

1 总则

1.1 为切实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面落实“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方针,规范野生动物养殖的行业管理及活体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行为,确保野生动物和人员的安全,特制定本规范。

1.2 本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制定。

1.3 本规范适用于湖北省陆生野生动物安全操作的各个环节,包括各类野生动物园、城市动物园、鸟语林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以及活体野生动物流通领域的各个环节。

2 安全标识

2.1 在野生动物养殖场入口外,设立注意事项或安全须知,明确规定参观人员注意事项及在紧急状况时的求助方式。

2.2 在凶猛动物放养区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明确标有“动物凶猛、关闭车窗、严禁下车”等类似的警示标识。

2.3 较温顺的动物在进入繁殖期时,部分动物对人有明显的攻击行为,应在醒目位置设立“动物进入繁殖期请勿靠近”等警示标识。

2.4 在“神经质”动物放养区(如:长颈鹿、羚羊等),必须设立“动物易惊”等类似标识,并详细说明参观时的注意事项。

2.5 在养殖场区的醒目位置设立防火标识。

3 参观人员安全

3.1 避免患有人兽共患疾病的动物和参观人员直接接触。

3.2 在动物放养区安排专人维持参观秩序,保障参观人员安全。

3.2.1 参观人员在动物放养区追逐、打逗动物时,工作人员要及时进行劝阻,并耐心解释违反安全须知可能会出现不良后果。

3.2.2 参观人员在养殖场内受到伤害时工作人员要及时处理,并解答参观人员提出的各种疑问。

3.2.3 参观人员在养殖场内出现意外,如突然晕倒、跌伤等,工作人员要及时进行救助。

3.2.4 在凶猛动物放养区,参观人员遇到危险时,要及时对参观人员进行保护,并护送到安全的场所。

3.2.5 在动物进入繁殖期时,工作人员要尤其加强对动物的看护,严防参观人员受到伤害。

3.3 参观人员自备车辆违反安全参观规定时,管理人员要及时制止。

3.4 设置专人维护参观车安全参观秩序

3.4.1 发现参观人员在猛兽区开启车门窗、将头臂探出车外等情况时,工作人员要及时制止并耐心解释违反安全须知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3.4.2 当参观车在凶猛动物放养区出现故障时,司乘人员守护好门窗,确保参观人员安全。

3.5 步行参观的安全

3.5.1 利用高架桥等参观通道参观凶猛动物展区,应当设立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设施,并设专人看护。

3.5.2 发现参观人员翻越防护设施要及时制止,并耐心解释违反安全须知可能带来的后果。

3.6 动物驯化、表演场内参观人员的安全

3.6.1 在凶猛动物的驯化、表演场与参观人员的观赏台之间设置隔离设施。

3.6.2 在驯化或表演需要参观人员参与时,驯化员要根据动物的表现、表演要求选定适宜人员,确保参与人员的安全。

3.6.3 驯化或表演的凶猛动物逃逸时,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动物,以保证参观人员安全。

4 员工安全

4.1 饲养人员的安全操作

4.1.1 饲养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业务培训,在熟悉本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知识后,方可上岗。

4.1.2 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饲养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4.1.3 定期为工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并进行相应的疫苗接种。

4.1.4 在工作期间,工作人员要保持旺盛的精力,严禁过度疲劳、酗酒后进行操作。

4.1.5 当工作中不慎划伤或被动物咬伤、抓伤,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必要时到卫生防疫部门接种相应的疫苗。

4.1.6 在与动物接触时(治疗、解剖、捕捉等),必须做好防护工作。

4.1.7 在凶猛动物区进行管理操作(中舍、清扫、饲喂等)时,必须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必须保证2人以上配合进行。

4.1.8 饲养人员对进入繁殖期的动物进行管理操作时,要2人以上配合进行。

4.1.9 在饲养过程中,严禁虐待动物,防止动物对饲养人员进行报复。

4.1.10 凶猛动物在中笼时,必须将动物容器固定好,方可进行动物中笼操作。

4.1.11 动物笼舍的中门在任何时候必须由专职饲养员操作。

4.1.12 在为动物投喂药品、展区或笼舍消毒时,必须做好防护才能进行操作。

4.2 兽医人员的安全

4.2.1 对凶猛动物治疗时,必须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操作。

4.2.2 在进行动物疾病治疗或与动物接触时,必须做好自身防护。

4.2.3 兽医人员进入凶猛动物放养区为动物

治疗与日常防疫时,必须有该区管理人员陪同。

4.2.4 在接触特殊药品时,要作好自身的防护,使用麻醉药品必须2人以上操作。

4.2.5 在治疗或处理动物尸体过程中如果怀疑或确诊为人兽共患的传染性疾病,必须对相关的兽医人员及与动物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隔离检查,有关的用具进行无害处理。

4.2.6 定期为兽医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及疫苗接种工作。

4.2.7 对死亡动物进行剖检时,要做好自身的防护。

4.3 维修人员的安全

4.3.1 维修人员在进入动物放养区进行工作时,必须与该区的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4.3.2 展区或动物笼舍的围栏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饲养人员将动物回收或转移后才能进行。

5 动物安全

5.1 避免动物互相伤害、人对动物的伤害

5.1.1 利用障碍物或隐蔽物等空间维度的变化使动物逃避其他动物的袭击。

5.1.2 通过人员看护,干扰动物之间的争斗。

5.1.3 根据动物的生活习性,合理确定动物的饲养密度。

5.1.4 严禁虐待动物。

5.2 日常饲养管理

5.2.1 饲养神经质动物,在操作前要先给动物一个提示,严禁突然出现在动物面前、操作时声音及动作过大。

5.2.2 在需要动物中笼与驱赶动物时,要谨慎小心,保持安全距离,严禁粗暴驱赶。

5.2.3 饲养人员在动物饲养过程中,要细心对动物进行观察(饮食、粪便、行为等),发现异常及时记录,并通知兽医人员。

5.2.4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严禁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5.3 动物繁殖期的饲养管理

5.3.1 哺乳动物

5.3.1.1 动物的预产期内,要注意观察,对于难产的动物及时进行助产。

5.3.1.2 动物产仔后饲养人员要细心观察,对母性不强、乳汁不足的,要将幼仔分离进行人工哺乳。

5.3.1.3 对于繁殖期间有食仔与弃仔行为的动物(如:猫科动物等),在产仔与哺乳期内一定要进行笼舍封闭,严禁惊扰。

5.3.1.4 多种动物混养情况下,饲养人员在动物产仔后必须加强对幼仔的看护。

5.3.2 卵生或卵胎生动物

5.3.2.1 动物自然孵化的,在孵化期间严禁惊扰动物。

5.3.2.2 人工孵化的,设专人负责孵化,监控好孵化温度、湿度、转孵操作,及时进行卵的落盘及出壳管理。

5.3.2.3 育幼期间要严格做好开食、开饮、饲养管理及卫生防疫工作。

5.4 避免不良环境对动物的伤害

5.4.1 展放区内的动物粪便、垃圾要及时清理,并定期对展区进行消毒,避免感染寄生虫;要控制好展区的光照、温度、湿度;根据饲养的动物品种合理确定饲养密度;门窗玻璃和取暖设备应加防护网罩。

5.4.2 灵长类:大多数传染性或寄生虫性疾病是人与其它灵长类动物共患,必须及时将参观人员经过的地方及动物附近的卫生清理干净,对笼舍的消毒要定期进行;饲养人员不能同时饲养多种灵长类动物。

5.4.3 有蹄类动物:笼舍的地面要精心处理,即要有利于动物磨蹄又不至于磨坏蹄子;地面湿度要适宜,避免过干或过湿。

5.4.4 食肉动物:要设立动物磨爪设施。

5.4.5 水生动物:必须作好水质的监测工作,并及时换水。

5.4.6 两栖、爬行类:要控制适宜温度和湿度,及时更换水池中的水。

5.4.7 鸟类:地面要放置垫料,设置动物休息的栖架。

5.5 卫生防疫

5.5.1 消毒

5.5.1.1 每年的春秋两季对整个养殖场进行彻底的消毒。

5.5.1.2 动物笼舍、运动场及放养区进行定期消毒。

5.5.1.3 根据动物的疫情进行不定期的消毒。

5.5.1.4 在野生动物园入口及各动物放养区

的入口处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

5.5.1.5 合理选用和配制消毒液。

5.5.2 饲料卫生

5.5.2.1 严禁在疫区或途径疫区购买饲料。主管兽医及相关人员应经常检查饲料的卫生质量,质量不合格饲料严禁饲喂动物。

5.5.2.2 动物饲料不得与有毒物品同放。

5.5.2.3 饲料库的配餐室、加工间及各动物区的配餐室每天清扫干净,定期预防消毒。

5.5.2.4 饲喂动物时应有指定的投食点,要保持投食点的卫生。

5.5.2.5 对于特殊动物,要对饲料进行消毒、清洗后,才能饲喂动物。

5.5.3 用具卫生

5.5.3.1 动物运动场、放养区及笼舍卫生清扫工具用后要及时清洗消毒并存放到指定位置。

5.5.3.2 料槽、水槽应经常清洗,并定期进行消毒。

5.5.3.3 水槽在饮水免疫前后应冲洗干净。

5.5.3.4 饲料、动物运输工具使用前后应清理消毒。

5.5.4 患病动物的饲养卫生

5.5.4.1 患病动物应隔离饲养、治疗。

5.5.4.2 疑似或确认传染性疾病的动物应隔离,并派专人饲养,并将生活过的区域进行封闭、消毒,确认无疫情后方可解除;若确认为患烈性传染病应立即封闭养殖场,上报主管部门及卫生防疫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进行处理。

5.5.4.3 动物患病期间应有专用清扫工具以及料槽、水槽等,用后立即消毒处理。严禁与其他动物混用。

5.5.4.4 患病动物的排泄物及污染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5.5.5 疫苗接种:养殖场内的动物需要接种的,要定期进行相应的疫苗接种。

5.5.6 驱虫:养殖场内的动物要进行定期及不定期驱虫。

5.5.7 动物检疫: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中的相应条款的要求进行。

5.5.7.1 动物检疫必须设置专用的检疫场所。

5.5.7.2 新引进动物应按照规定隔离检疫,

检疫期满后方能转到放养区。

5.5.7.3 外调动物必须进行检疫,通过检疫后,方可外运。

5.6 饲料采购

5.6.1 动物性饲料

5.6.1.1 外购动物肉类及动物副产品

5.6.1.2 鲜肉及新鲜的动物副产品必须有卫生检验部门的标记,要保证新鲜。严禁采购腐败、变质的动物产品。

5.6.1.3 冰冻肉类及动物副产品要有卫生检验部门的标记,要保证不腐败、不变质,保质期外的严禁购买。

5.6.1.4 活体动物必须经过检疫合格的,才能购买。

5.6.1.5 内部宰杀的动物肉类及动物副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检疫,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饲喂动物,宰杀场所必须在养殖场之外。

5.6.2 植物性饲料

5.6.2.1 谷物应保证无杂质、无鼠粪、无霉点,水分达标,产品质量合格,严禁购买不合格产品。

5.6.2.2 蔬菜、水果应保证新鲜,不霉烂、无农药残留。

5.6.2.3 青饲草保证无有害杂质、不霉烂、无农药残留,严禁购买其他动物已采食过的青草。

5.6.2.4 青贮应保证不发霉变质,严禁使用变质青贮饲料。

5.6.2.5 干饲草保证无有害杂质、不发霉变质,被污染的严禁购进。

5.6.3 矿物质、维生素、微量元素等饲料添加剂应保证含量达到标准,在产品的保质期内使用。

5.7 贮藏

5.7.1 各种饲料应分类摆放,严禁混放。

5.7.2 储藏室内应保证无蚊蝇、无鼠,并且通风良好。

5.7.3 青饲料应分开摆放,严禁堆放。

5.7.4 严禁在饲料室内存放有毒性物品。

5.7.5 动物性饲料应当放在保鲜室或冷冻室内,严禁存放在常温或高温状态下。

5.7.6 成品饲料应分类摆放,并标记清楚。

5.7.7 定期对储存室进行清扫和消毒。

5.8 加工

5.8.1 动物性饲料必须进行清洗与消毒,剔

除不可利用部位。

5.8.2 根据需要对青绿饲料进行清洗消毒、对块根饲料的进行分割。

5.8.3 配合饲料必须严格按照饲料配方和配制要求进行配制。

5.8.4 已经变质的原材料严禁用于饲料的配制。

5.8.5 饲料加工间要定期进行清理与消毒。

5.9 动物捕捉的安全操作

5.9.1 捕捉工具的选择:根据动物的不同种类选择适宜的捕捉工具。

5.9.2 动物的捕捉:根据动物种类、习性、个体大小、凶猛度制定安全的捕捉方案。

5.9.2.1 确定动物捕捉的合适人员,并通知其捕捉动物种类、数量和地点。

5.9.2.2 确定合适的捕捉时间。

5.9.2.3 准备好装运动物的容器及处理或转运动物的地点。

5.9.2.4 集中准备捕捉工具和保定用品。

5.9.2.5 封闭动物逃脱时可能行走的路线。

5.9.2.6 做好动物逃脱后的应急处理工作。

5.10 动物运输

5.10.1 安全运输的关键因素

5.10.1.1 笼箱尺寸:兼顾动物的个体大小和习性,给予必要的活动空间。

5.10.1.2 通风装置:根据需要设置动物笼箱通风孔。

5.10.1.3 长途运输应在容器的适当位置设置食槽、水槽。

5.10.1.4 禁止粗暴搬运。

5.10.1.5 大型容器的装卸应当考虑使用铲车或吊车。

5.10.1.6 满足特殊动物运输的需要设置必要的辅助设施。

5.10.2 动物运输的容器要参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制定的《活体动物运输规则》标准执行。

5.10.3 动物运输要参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秘书处和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联合编制的《活体野生动植物装运准备及运输规则》标准执行。

6 安全管理

6.1 凶猛动物的笼舍、围栏、护网、壕沟、门

锁、电网等,应每天全面检查,动物笼舍内不得放置任何危险物品。

6.2 电器、机械设备应有专人负责,按技术规程操作。

6.3 在各个动物展区配备消防设备和器具,并放于明显处,定期检查。

6.4 配备的麻醉捕捉用品应由专人保管,并定期进行检查核实。

6.5 动物放养区或笼舍的电源及电源插座必须设有遮盖物进行隔离。

6.6 在出现安全事故时,首先进行紧急救助,疏通动物放养区内的车辆,并同时通知入口停止车辆进入动物放养区,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方可正常运行。

6.7 动物放养区门岗管理员的安全操作

6.7.1 门岗管理员上岗时,首先检查电动门的运行情况,运行正常与否,通知主管人员。

6.7.2 门岗管理员在未接到开放放养区的通知前,严禁开启电动门及放参观车辆进入放养区。

6.7.3 在未接到动物回收完毕的通知,严禁私自完全打开电动门、进入展区或擅自离岗。

6.7.4 开关电动门时,必须先开第一道门,待车辆完全进入两道电动门中间后,将第一道门关好,才能将第二道门开启,待车辆完全通过以后,确认没有动物进入时,方能关闭第二道门。

6.7.5 开电动门之前,必须观察清楚门前是否有动物,如果有动物,必须将动物驱赶走以后才能开启电动门。

6.7.6 如果猛兽随车辆窜入电动门中间,应立即呼叫巡逻车将动物驱赶回放养区,巡逻车必须从动物进入的门驶入,另一道门在动物未被驱赶回放养区前严禁开启。

6.7.7 当自备参观车辆开启车窗时,凶猛动物展区的门岗管理员应及时提醒将车窗关好,否则,严禁放车辆进入展区。

6.7.8 当电动门出现故障时,应及时通知主管人员,严禁擅做主张进行处理及操作。

6.7.9 当猛兽放养区停电,电动门无法自动开启时,应立即关闭猛兽放养区,由紧急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疏导猛兽放养区内参观车。

6.8 凶猛动物放养区安全巡视员的安全操作

6.8.1 每天都要对动物放养区的围栏和笼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8.2 当动物放入放养区后,巡逻车辆不得擅自离岗。

6.8.3 在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司机,必须到电动门中间或展区的外面进行更换。

6.8.4 当旅游车辆开启门、窗时,巡逻车要及时上前进行制止。

6.8.5 巡逻车内必须备有防卫用具、驱赶动物用的抛掷物及处理抛锚车辆的牵引设施。

6.8.6 当参观人员自备参观车辆在放养区内抛锚时,巡逻车应及时赶到现场,严禁开启门窗及参观人员、司机下车,由紧急救援人员进行处理。

7 设备设施的安全设计

7.1 展放区及笼舍设计时必须遵守的安全原则。

7.1.1 必须有效的防止动物逃逸。

7.1.2 避免参观人员与有潜在危险的动物直接接触。

7.1.3 笼舍应满足饲养管理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

7.1.4 保证饲养员的日常工作不会使动物产生紧张感。

7.1.5 笼舍设计必须考虑动物的生态习性、行为和所需的栖息环境。

7.1.6 设立患病动物隔离场地。

7.1.7 设立紧急情况时的人员疏散通道。

7.1.8 应设计饲养员专用通道,以便笼舍的清扫和管理;饲养员在笼舍内停留应有适当的安全设施。

7.1.9 适当考虑监视动物的装置。

7.1.10 在凶猛动物放养区设置动物防逃的电网装置。

7.1.11 在凶猛的动物放养区设置维护安全参观的管理车辆,管理车辆要有良好的越野性能,并备有自我保护装置及救助功能。

7.1.12 在参观车站及参观车内的显著位置,设置安全参观须知,参观车要保证车况良好、设施完备。

7.2 动物笼舍、中门及放养区电动门

7.2.1 正确的确定远距离门开关装置的位置。

7.2.2 推拉门应设置正确的中间锁闭装置。

7.2.3 电动门及推拉门应处在控制人员的可视位置。

7.2.4 电自动门及推拉门应有轨道保护装置。

7.2.5 饲养员在操纵机械的同时,应受到保护。

7.2.6 机械系统应隐蔽;重型门应设自锁装置和人工锁装置。

7.2.7 凶猛动物放养区电动门应为两道门,间距应确保安全。

7.3 必须保证动物安全

7.3.1 笼舍内应设置适当的地面铺装。

7.3.2 水槽和食槽应有排水口。

7.3.3 笼舍地面排水应良好。

7.3.4 在饲喂时应给有角动物的角留出空间。

7.3.5 设置电源插座的防护装置及隐蔽处。

7.3.6 设置障碍物,防止参观人员直接向动物投喂食物。

8 紧急情况的处理

8.1 凶猛动物逃逸

8.1.1 制订凶猛动物逃逸处理预案,预案必须包括监控、报告、人员的疏散转移、救治、动物捕捉工具准备、捕捉或击毙处理方式等内容。

8.1.2 凶猛动物逃逸时必须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8.2 火灾

8.2.1 制订发生火灾处理预案,预案必须包括控制火情、报警、疏散转移、救治、灭火等内容。

8.2.2 发生火灾时必须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8.3 疫情

8.3.1 制订疫情应急预案,预案必须包括封闭、报告、隔离、接种、治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8.3.2 发生疫情时必须按照预案进行处理。

湖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

鄂民政规〔2009〕3号

第一条 为规范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以及其他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行为,根据民政部等部门印发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的城镇常住户口居民家庭。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

第三条 省民政厅负责全省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的审查工作。

第四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街道办事处或

者乡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五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街道(乡镇)和县(市、区)民政局进行审核认定。在同一城市,申请人户籍地居住地不一致且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由实际居住地社区、街道(乡镇)和县(市、区)民政局审核认定。

第六条 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公安、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金融、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县级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机构和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调配、招用等形式,配备工作人员。

第八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公布一次。设区的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

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县(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山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主要包括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两项指标,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统筹考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以及住房保障和其他社会救助的关系,以满足城市居民基本生活需求为原则,按照不同救助项目需求和家庭支付能力确定。

第十条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薪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家庭收入核算比照城市低保家庭收入核算办法执行。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

第十一条 家庭成员按照国家规定获得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教育奖(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以及见义勇为等奖励性、困难性补助,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

(一)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本市城市低收入家庭标准的;

(二)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有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但未履行义务或转移、放弃个人资产的;

(三)家中拥有并使用小汽车和其它非经营性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除外)的或有高价值收藏、投资有价证券行为的;

(四)在就业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的下岗、失业、无业人员,连续2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等单位介绍就业岗位的;

(五)因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未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

(六)家庭成员吸毒、赌博、酗酒且不悔改的;

(七)拒绝配合家庭收入调查或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包括非稳定性隐蔽收入),提供虚假证明的;

(八)其它经地方人民政府或省级民政部门认定不具备低收入家庭资格的。

第十三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每年4月、10月为城市低收入家庭核定申请月。

第十四条 城市居民申请低收入家庭核定时,应当提供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常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工作机构或低保管理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具体申请程序比照城市低保办理。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书面审查、入户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和社区居民代表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低收入核定的家庭至少最近6个月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有关个人、单位、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具体申请程序比照城市低保办理。

第十六条 经申请低收入核定的家庭授权,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查询。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具体查询办法另行印发。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为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城市居民家庭出具家庭收入核定证明,证明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对不符合城市低收入家庭条件的,由低收入家庭核定、审查机构退回本人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凡举报查实不属于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一律予以取消。

第十九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直接认定为城市低收入家庭,不再重复进行家庭收入核定。

第二十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应当按年度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的变动情况。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核实,并将申报及核实情况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城

市低收入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的变动情况，重新出具家庭收入核定证明。逾期不按规定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低收入家庭资格。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户建立收入审核档案，并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等变动情况，以及享受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或者其他社会救助的情况，及时登记归档。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当逐步建立城市家庭收入审核信息系统，有效利用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方便信息比对和核查，建立科学、高效的收入审核信息平台。

第二十三条 申请低收入核定的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城市低收入家庭待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取消已出具的家庭收入核定证明，两年内不再

受理其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并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低收入核定的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四条 城市家庭收入审核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的家庭财产状况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药品生产（制剂配制）单位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监督投料暂行规定

鄂食药监文〔2009〕50号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包括制剂配制，下同）单位的投料行为，防止药品生产单位对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等不投料、少投料或投放替代品、劣质品及其他混淆品的现象发生，保证药品的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结合我省药品生产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北省境内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制剂室生产、配制含有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的药品生产行为。

第三条 实施监督投料的贵细药材品种除企业自行制定的之外，还应参照本规定附件1所列范围执行。实施监督投料的特殊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兴奋剂目录中物质等，具体品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对全省药品生产单位实施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监督投料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

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对辖区内药品生产单位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监督投料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并对所辖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级局”）负责对辖区内药品生产单位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监督投料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药品生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监督投料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生产或配制含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的药品生产单位必须制定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监督投料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的监督投料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料，按规定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对委托生产的药品或制剂，必须由委托方指

定监督投料人员对受托方的贵细药材、特殊药品投料进行现场监督并确认,按规定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六条 监督投料人员职责:

1. 查验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的检验报告,确认所投原料已检验合格。
2. 监督药品生产单位按处方规定进行投料,保证药品生产质量。
3. 定期对所监督投料药材的投料量和生产批量进行汇总,保证投入、产出与规定相符。
4. 配合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贵细药材、特殊药品投料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监督投料工作程序

1. 投料前审查

现场监督投料人员应认真审查拟生产药品的生产处方,贵细药材、特殊药品进货来源、检验报告书等相关材料;仔细核对所投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的名称、数量、批号等内容,检查包装是否完好,确定无误后,方可启封投料。

2. 投料过程监督

现场监督投料人员应根据生产指令对监督投料的原料的出库、称量、配制、投料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核对,至物料成混合状态。

3. 监督投料记录

现场监督投料人员应对监督投料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填写《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监督投料记录》(见附件2,略),并经监督投料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监督投料记录纳入药品

批生产记录管理。

监督投料结束后,剩余贵细药材、特殊药品应用封条封好,封条应载明药材名称、批号、剩余量、监督投料人员、生产操作人员、签封日期等内容。

第八条 建立贵细药材、特殊药品投料报告制度。相关药品生产单位每月25日之前向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下月含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的药品生产计划;每季度第1个月10日前向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上报上季度贵细药材、特殊药品投料使用情况,包括购买发票复印件、领料详细清单汇总表、出库台帐复印件和监督投料记录等资料。

第九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日常监督管理、药品GMP跟踪检查等,对药品生产单位的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现场监督投料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抽查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资质、购货发票、检验报告及检验记录、仓库库存情况及监督投料记录等。

第十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药品生产单位对贵细药材、特殊药品监督投料管理制度落实不力或存在问题的,责令其立即整改,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和频次。

对因投料环节引起药品质量事故的,应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包括监督投料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湖北省贵细药材管理品种目录

由于部分药材来源稀少、疗效卓著、价格较高,导致市场上经常发现有假冒和掺伪现象,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将以下药材按“贵细药材”进行管理:

1、植物类(5种):

西洋参、天麻(野生)、沉香、川贝母、西红花。

2、动物类(25种):

麝香、人工麝香、牛黄、培植牛黄、体外培

育牛黄、蛇胆、熊胆、熊胆粉、豹骨、鹿茸、海马、海龙、羚羊角、蛤蚧、蛤蟆油、犀角、广角、燕窝、穿山甲、马宝、猴枣、狗宝、金钱白花蛇、蕲蛇。

3、菌类(1种):

冬虫夏草。

4、树脂类(3种):

血竭、琥珀、苏合香。